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年度報告 2024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大事記
8	財務摘要
9	首席執行官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董事會報告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3	企業管治報告
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財務報表附註
256	五年財務摘要
25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審計委員會

陳艷博士(主席)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艷博士(主席)

劉積仁博士

齊國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席)

宗文紅女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姝女士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宗文紅女士

黃偉超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xikang.com>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686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路支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黃河路

594號、586-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彩塔街33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惠政巷12號1-1, 1-2, 1-3, 1-4, 1-5, 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大事記

2024.1

河南省衛生健康委、省醫療保障局聯合印發《河南省推廣應用「豫健護理到家」服務平台實施方案》，創新發展「互聯網+護理服務」模式，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差異化的護理服務需求，讓優質護理走進千家萬戶

河南省推广应用“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 2024-01-12 13:26 来源: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享:   

日前，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河南省推广应用“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创新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需求，让优质护理走进千家万户。

《实施方案》所称的“互联网+护理服务”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护士，依托统一的互联网服务平台（“豫健护理到家”），提供相关居家护理服务、护理指导和健康咨询等服务。主要包括两类服务内容，其中居家护理服务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模式为主，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线上护理咨询则设立互联网护理门诊，在线上为老年病、慢性病、特殊疾病患者或孕产妇等人群提供相关护理指导和护理健康咨询等服务。符合“互联网+护理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所在地区实际情况从项目清单中遴选服务项目。“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项目清单（首批）共有常用临床护理、健康促进指导、专科护理指导、静疗护理、腹透护理、伤口造口护理、眼科护理、母婴护理、中医护理9类、71项内容。

2024.1

瀋陽「盛情護理」正式啟動



2024.3

「『浙里護理』讓護理服務觸手可及」成為2023年度浙江衛生健康「十大有影響力事件」之一，推送單位為浙江省衛生健康委醫政醫管處



2024.7

為更全面展現公司業務，精準反映公司戰略定位，公司正式更名為「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簡稱由「東軟熙康」變更為「熙康雲醫院」



大事記

2024.8

寧波「專曙護理」消費券讓惠民政策更實在

宁波电视台

8月16日，宁波电视台一套《看点》专题节目将镜头对准“浙里护理”，特别报道了海曙区启动“专曙护理”消费券发放活动，彰显了宁波市在“互联网+护理服务”领域的创新探索与显著成效。



2024.9

熙康雲醫院受邀參加數字醫療展區「甬領未來•智匯健康」聯合展台，展示創新的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和健康管理服務，全方位呈現「互聯網+醫療健康」的全新模式



2024.9

大連金普新區「金誠護理」正式啟動

金诚护理 一键到家
送专业护理服务到家里

扫码预约

- 1 扫码进入小程序
- 2 在首页或“上门护理”中选择服务项目
- 3 选择项目规格，填写“服务对象”信息与“服务地址”
- 4 选择预约时间，填写服务申请信息
- 5 支付订单后，等待护士接单
- 6 护士接单后，系统短信通知用户
- 7 如订单购买多次服务，点击首页【特预约】进行再次预约

咨询热线 4008-590-590

2024.10

安徽宣城「宣慧護理」正式啟動

宣慧护理 一键到家
送专业护理服务到家里

特色服务项目

常用临床护理
+ 基础生命体征监测
+ 病情观察
+ 专科护理
+ 伤口造口
+ 压力性损伤预防
+ 导管护理
+ 跌倒预防
+ 患者教育
+ 心理疏导
+ 临终关怀
+ 安宁疗护
+ 居家养老
+ 母婴护理
+ 产后康复
+ 新生儿护理
+ 儿童保健
+ 老年保健
+ 康复训练
+ 心理疏导
+ 健康教育
+ 临终关怀
+ 安宁疗护

咨询热线 4008-590-590

2024.11.17

熙康雲醫院十三周年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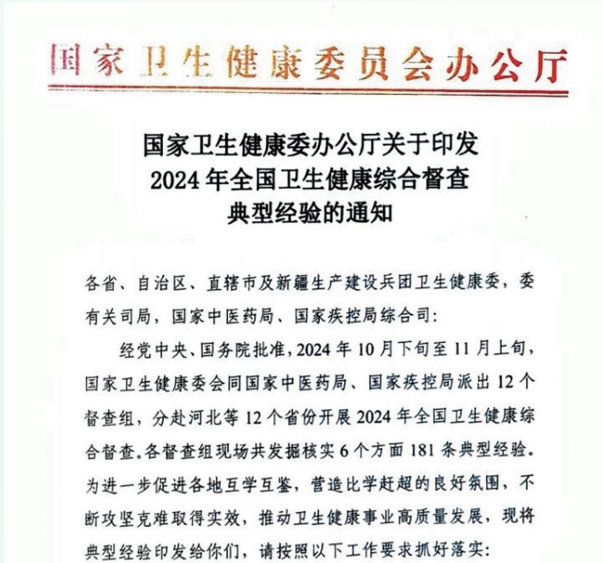
2024.12

「浙里護理」平台入選2024年浙江省數字經濟發展優秀案例



2024.12

「盛情護理」入選「2024年全國衛生健康綜合督查典型經驗」



2024.12

南寧雲醫院榮獲第二屆全國數字健康創新應用大賽優勝獎



2025.2

浙里護理亮相央視浙江：省時省力「網約護士」將便捷護理送上門



2025.3

熙康雲醫院CEO宗文紅做客「兩會健康策」，詳解「互聯網+護理」的十年創新之路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01.5	537.7	(36.2)
毛利	147.5	164.6	(17.1)
毛利率	29.4%	30.6%	(1.2%)
年內虧損	(83.8)	(154.9)	71.1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5	29.8	(21.3)
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9.7	(9.7)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75.3)	(115.4)	40.1



首席執行官致辭

2024年，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深刻變革的一年，也是本公司邁向新高度的關鍵一年。在全球數字化轉型浪潮的推動下，醫療健康行業正經歷從「以疾病為中心」逐步向「以健康為中心」的深刻轉變。隨着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劇、健康消費需求不斷升級以及AI等前沿技術迅猛發展，居家醫療護理服務已成為推動醫療普惠化、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力量。在這樣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始終堅持以「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為使命，聚焦「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戰略，致力於成為推動中國醫療健康生態高質量發展的領航者。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政策紅利和技術進步的共同驅動下，取得了不錯的成績。我們以「城市雲醫院平台」作為核心商業模式，成功搭建起連接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和保險機構的數字化醫療生態體系，實現了醫療資源的精準匹配和高效利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接入醫療機構數量已超過3.6萬家，入駐醫生數量同比增長9.3%，入駐護士數量更是同比大幅增長89.2%。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合作夥伴的堅定選擇與支持，正是他們的信任鑄就了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也為我們在全國範圍的快速拓展築牢根基。

賽道廣闊，使命堅定

我們對中國醫療護理行業的未來滿懷希望。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已突破3億人，老齡化的加速使得居家護理服務需求激增。國家大力推行「互聯網+醫療健康」支持政策，助力優質醫療資源下沉，為居家護理服務開闢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依託獨特的「城市雲醫院平台」商業模式，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致力於將專業的醫療和護理服務延伸至每一個家庭的溫馨角落，讓家中的床榻成為醫院病床的無縫延伸。

我們通過技術和服務模式創新，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同質、高效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我們深知，醫療護理服務的未來，不僅在於技術的精進，更在於對用戶需求的精準把握和持續滿足。我們將持續深耕這一領域，為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首席執行官致辭

聚焦戰略，成果顯著

2024年，本公司以戰略聚焦為導向，優化業務結構，將居家護理服務升級為獨立業務板塊，正式確立了「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三大業務板塊，構建了更為清晰、更具競爭力的業務體系。憑藉聚焦戰略的堅定執行，我們成功通過可複製化、規模化的運營模式，深度融合AI和智能化技術，實現了核心業務的高速增長與經營效率的顯著提升。報告期內，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量同比增長20.8%，居家護理服務量同比增長114.9%，經營性淨現金流首年突破正向流入，這標誌着公司業務已步入良性發展軌道，有望加速實現盈利。

作為行業創新引領者，熙康雲醫院將不斷深耕「互聯網+護理」業務，深化城市雲醫院平台的戰略布局，加快AI技術的商業化落地，系統性提升醫療服務精準度與運營效率，樹立行業新標桿，推動居家護理服務的普惠發展。

生態共建，價值共享

我們始終秉持開放合作、互利共贏的理念，積極構建一個多方協同、可持續發展的醫療健康生態圈。2024年，我們與多個省級、市級政府達成深度戰略合作，成功建設並運營「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有效整合區域醫療資源，大幅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和服務可及性，為基層醫療注入了新動能。同時，我們持續拓展服務邊界，引入優質第三方醫療健康服務，涵蓋專家問診、就醫陪伴、優質耗材、健康商品等多元化服務，進一步豐富生態圈服務內涵，顯著提升服務效率與用戶體驗，為用戶提供全鏈條、高品質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秉持開放包容的態度，深化與政府、醫療機構、第三方服務商及社會各界的合作，推動醫療健康生態圈向更高層次、更廣領域邁進，為股東和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未來，醫療健康行業將迎來智能化普惠升級的重大機遇，當下更是處於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加速階段，2025年無疑是我們的戰略攻堅之年。我們將堅定不移聚焦「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把用戶需求作為最根本的驅動力，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效率為基石，持續發力，通過提供卓越的服務品質，贏得用戶的信賴與口碑，不斷提升「熙康雲醫院」的品牌價值與市場影響力，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為社會創造更大健康福祉的同時，實現盈利能力的跨越式提升，推動醫療健康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賦能全民健康的美好未來。

宗文紅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療官

2025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聚焦戰略成效顯著



一、業務回顧

「城市雲醫院平台」商業模式

隨着健康消費意識的升級、國家政策的推動以及AI等數字技術的不斷突破，居家醫療護理服務市場快速發展，健康消費需求持續增長，特別是受中國老齡化、少子化迭加影響，老年人對高質量、安全、友好的護理服務需求愈發凸顯，市場前景巨大。我們緊跟市場和AI發展趨勢，致力於讓醫療和護理服務到家，讓每一個家庭高效、便捷地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我們憑藉出色的業務成長和關鍵成績，正逐步成為滿足這一需求的重要基礎設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始終堅持打造以城市為入口、緊密聯動區域醫療衛生系統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獨特商業模式，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整合城市醫療服務資源的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與保險機構連接起來。我們積極加強和擴大AI技術能力及應用，持續升級醫療健康生態圈，依託先進的多模態AI模型，不斷優化實現醫療資源、醫療需求的精準匹配，提升醫療資源獲取的公平性，構築一個更先進、更具價值的基於平台的區域數字醫療服務生態。

我們通過技術和服務模式變革將專業的醫療和護理服務延伸至城市內每一個家庭的溫馨角落，讓家中的床榻成為醫院病床的無縫延伸，確保居家場景下的醫療護理服務與醫院內服務同樣安全、可靠、有效，實現無縫的醫療護理過渡。

雲醫院商業模式的獨特性

雲醫院商業模式的核心

雲醫院商業模式的核心是，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快速地、批量地、低成本地獲取城市醫療資源，讓醫生和護士為每個城市的患者提供更加專業、便捷的醫療和護理服務。

地方政府是中國衛生健康行業的政策制定者、監管方和支付方，其在行業中的地位舉足輕重，政府客戶無疑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渠道之一。我們對政府服務與監管業務的深刻理解、以及豐富合作資源的積累，均構成我們獨特且難以被模仿的競爭優勢所在。我們的城市雲醫院模式與區域醫療衛生服務系統緊密相連、深度聯動，並堅持以地方政府為核心抓手快速開展醫療機構合作的市場策略，以此確保我們平台的公信力。

我們依託以城市為入口「自上而下」的城市拓展策略，連接區域內所有醫療服務資源，快速推動醫療機構、醫生和護士密集入駐我們的平台，全方位整合城市的醫療資源，提升我們在當地平台建設與服務運營的深度與廣度，持續推進從院內到院外、從線下到線上等服務場景挖掘與內容創新，不斷豐富醫療、護理、健康管理等服務內容，實現依託雲醫院平台提供服務的規模化，使我們的業務具有良好的可拓展性和可複製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雲醫院商業模式下的快速發展

我們在寧波建設運營了中國首個城市雲醫院平台，立足於深耕寧波十餘年來在醫療、護理、健康管理等全醫療服務鏈的成功運營經驗，已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可驗證的業務複製模式，實現在其他城市的快速複製拓展。在雲醫院商業模式的推動下，我們不斷探索和實踐AI技術的價值創新應用以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體系，業務拓展速度顯著加快。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華東、華北、華南等區域的市場深耕，我們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網絡得以進一步拓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入我們平台網絡的醫療機構超3.6萬家，其中醫院2,986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2,610家），同比增長14.4%；入駐醫生14.2萬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13.0萬名），同比增長9.3%；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13.0萬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6.9萬名），同比大幅增長約89.2%。

報告期內，我們結合自身的戰略定位和優勢，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了業務架構整合與調整，將快速發展的居家護理服務提升為獨立業務板塊，凸顯其對公司的戰略價值，形成「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三大板塊，使得公司主營業務更加清晰，優勢業務更加突出。報告期內，我們更加堅定聚焦「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作為中國最領先的「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運營商，我們與中國多個省級、市級政府合作，其中幫助浙江省、河南省政府建設和運營了兩大省級「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在深耕浙江省「浙里護理」平台同時，河南省「豫健護理到家」平台持續發力運營，2024年上半年已實現18個地市全覆蓋。我們持續通過AI技術在數據分析、智能服務、個性化護理指導等多方面賦能，不僅在護理服務業務規模上實現了顯著增長，在用戶黏性和用戶體驗上也取得了長足進步。

與此同時，我們深度優化業務結構和資源配置，不斷加強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不斷創新和滿足用戶從院內到院外、從線下到線上的服務需求，利用AI技術輔助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實現精準化、智能化、高效化。報告期內，在雲醫院模式和業務聚焦戰略持續引領下，公司整體業務穩中提質，戰略業務強勁發展、增長顯著，互聯網醫療服務量超494.4萬人次（2023年同期：超409.1萬人次），同比增長20.8%；居家護理服務量超33.2萬人次（2023年同期：超15.4萬人次），同比增長114.9%；護理諮詢業務的服務量超32.4萬人次（2023年同期：超19.7萬人次），同比增長6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業務規模化效益顯現，盈利有望加速實現

報告期內，基於雲醫院平台的商業模式更加確定，基於戰略聚焦下的盈利模式更加清晰，我們不斷通過城市擴展與持續開發的服務產品創造公司的價值和核心競爭能力，核心業務規模化效應加速釋放，同時憑藉AI技術在業務創新突破、業務精準優化、業務流程提升等方面的深入推進，經營效率不斷提升、財務狀況顯著優化，經營性淨現金流首年突破正向流入，減虧加速，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以及長遠穩健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各分部業務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註1)	216,670	43.2%	223,703	41.6%
護理服務 ^(註2)	56,151	11.2%	31,606	5.9%
健康管理服務 ^(註3)	228,675	45.6%	282,406	52.5%
合計	501,496	100.0%	537,715	100.0%

附註：

- 1 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前經濟基本面的持續疲軟以及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使得項目機會減少，並且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出現延期。
- 2 我們護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市場推廣和專業運營實現快速複製，使得護理服務規模效應逐步體現，同時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及AI賦能提高運營效率。
- 3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愈發白熱化，以及經濟基本面持續疲軟下企業壓縮對其員工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大業務板塊發展

熙康雲醫院始終圍繞居民健康需求，不斷推動「醫療+護理+健康管理」服務場景和內容創新，持續引領中國居家醫療護理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城市雲醫院平台為載體，包含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三大板塊。醫療服務業務旨在為醫療機構及機構執業醫生賦能，幫助其面向患者提供「線上線下一體、院內院外連續」的在線醫療服務；護理服務業務將專業的護理服務延伸至院外場景，為用戶提供專業、安全、可靠、同質的居家護理服務和在線護理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是通過自營醫療機構向個人用戶和機構用戶提供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務。目前我們已建立起緊密連接、高效協同的業務融合機制，深度打造覆蓋全周期醫療健康服務需求的雲醫院產業生態，構建了越發豐富的業務應用場景，不斷提升我們獨特雲醫院商業模式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積極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醫療健康服務的戰略性融合，持續加大在匹配用戶需求的應用場景開發投入，依託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AI核心技術，構建AI驅動的醫療護理服務體系，積極推動商業化落地，不斷打造高效的居家醫療護理運營模式，有效提升了運營效率、服務響應效率及用戶滿意度。

報告期內，我們堅決執行「業務聚焦戰略」，持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不斷擴充服務種類、優化低戰略協同性業務，制定並實施了更加周密的市場拓展計劃，充分利用三大業務場景的聯動和資源整合，與各利益相關方達成多場景、多業態合作。同時，我們持續探索系列居家醫療、護理、康復服務及產品組合方案，不斷完善「以用戶需求為核心」的全流程醫療健康服務體系，以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滿足用戶的差異化需求，顯著提升了我們資源與服務的商業轉化。

醫療服務

我們始終堅持醫療服務的嚴肅性，以患者為中心，重點圍繞患者院後、到家的醫療服務需求，充分整合城市內的醫療服務生態資源，為城市雲醫院平台連接的用戶提供便捷、優質、安全、可靠、與院內醫療服務同等質量的居家醫療服務。我們堅持「連接供、需、付、管各方並為其賦能」的城市雲醫院發展策略，有效實現城市醫療服務運營的協同優化，形成了成熟、穩健、正向循環的醫療服務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以「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和「院前院中院後全周期醫療管理」為抓手，持續優化就醫服務流程和服務體驗，不斷豐富居家醫療服務的場景和內容。在加強互聯網醫院建設和運營的同時，我們深度聚焦「基於雲平台的遠程醫療」，進一步挖掘自身服務優勢，創新推出「遠程門診諮詢」服務，提供全國百強醫院頂級專家一對一視頻問診。同時，我們加快推進AI技術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應用，推出「智能醫生助手」，將AI技術融入到包括智能分診、預問診、用戶病歷、診斷建議、用藥指導等在內的醫療服務鏈各環節，進一步幫助醫療機構優化患者就醫流程、提高就診效率、改善就醫體驗，實現新一代數字技術與醫療服務的緊密融合。

報告期內，我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穩健發展，在線問診服務246.0萬人次（2023年同期：164.8萬人次），同比增長49.3%；電子處方服務78.5萬人次（2023年同期：72.9萬人次），同比增長7.7%；檢查檢驗服務51.5萬人次（2023年同期：26.0萬人次），同比增長98.0%；遠程醫療服務118.4萬人次（2023年同期：145.5萬人次），同比下降18.6%。

聚焦服務產品創新的同時，我們從用戶就醫體驗出發，深入挖掘我們和業務夥伴的先進科技、經驗、資源和客群優勢，對瀋陽、南寧等多地雲醫院平台持續進行迭代升級，提升平台連接醫療機構交付醫療服務的效率，增強我們與政府端客戶和醫院端客戶的黏性，在提高機構服務能力的同時，確保用戶得到經濟高效的醫療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雲醫院平台幫助197家醫院建設了互聯網醫院（2023年同期：151家）。

報告期內，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223.7百萬元），同比下降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護理服務

居家護理服務在中國屬於嚴肅醫療服務，受政府部門的強准入管理和過程監管，為此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貫徹「官方平台、區域布局」的路線，堅守專業性、安全性、可信賴的原則，最大化滿足用戶的居家與延伸醫療服務需求。2016年，我們在寧波市率先開展「居家護理服務」創新試點，通過長期實踐，構建起了一套完整的運營服務體系，並以寧波「一地創新、全省共享」為起點逐漸開啟在全中國範圍內的居家護理業務複製和拓展。經過近年來的不斷發展和經驗總結，我們在居家護理行業積累了成熟的經驗模式和良好的市場認可度，形成「熙康護理」品牌，業務輻射中國華東、華中、華南、西南等地區。

目前我們已承擔多個省級、市級等官方「互聯網+護理服務」平台的建設和運營工作，並持續推動當地政府部門及相關組織建立完善的居家護理服務規範體系，建立城市統一的管理制度、服務模式、運行機制、培訓制度等標準，讓當地居民可以在業務覆蓋區域內享受到統一服務質量的優質居家護理服務。報告期內，我們在浙江省依託「浙里護理」平台推進省域延伸護理區域網格化管理，構建整合型區域聯動的一體化護理服務調度體系，進一步加強與基層醫療機構聯動，促進全省醫療資源整合和有效利用，此外我們還積極開展團體服務、企業聯動、民政聯動、科研項目合作等多個新興居家護理的業務場景探索。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拓展深化浙江省「浙里護理」、河南省「豫健護理到家」、重慶市「九龍坡雲護理」、遼寧省瀋陽市「盛情護理」、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南寧雲醫院居家護理」、安徽省宣城市「宣慧護理」等居家護理平台建設與服務運營，服務平台覆蓋超2億人群。其中，我們在河南省的運營拓展工作取得重大進展，6個月內完成「豫健護理到家」平台在河南省18個地市的全面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平台已接入醫療機構536家、入駐護士（5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4.7萬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以規範、全面的管理為抓手，持續開展業務突破創新，全面升級旗下運營的護理服務平台，通過AI技術助力服務運營效率、用戶體驗的持續優化，目前已實現服務項目AI智能推薦、AI智能客服等，用戶居家護理服務滿意度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我們全面推進智能服務助手「浙小護」、「熙小護」的上線，持續迭代和優化AI技術在服務助手的應用，高效服務於服務項目推薦、服務人員推薦、服務下單全流程引導、用戶疑問解答等場景，為用戶提供智能、迅速、高效的服務指導體驗。

同時，我們充分洞察不同人群的居家護理需求，不斷探索多層次的服務場景融合和服務內容創新，不斷延伸居家護理、康復服務項目，不斷滿足老年人群、婦幼人群、慢性病人群、術後人群等更豐富、更多元的護理及康復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項目增加到了200+項（2023年同期：90+項）。

目前我們已形成高可複製性、高可用性的標準化運營體系，指導各地運營拓展工作高效開展。報告期內，在獨特的精益化運營策略指導下，我們精耕護理業務運營，隨著對AI、信息化等技術的加大應用，通過專業運營和數據運營促進業務在既有地區的持續增長以及在新拓展地區的複製和快速起量，並不斷探索多渠道跨業務合作拓展，增加用戶觸達、促進用戶轉化，實現護理付費用戶大幅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居家護理服務量超33.2萬人次（2023年同期：超15.4萬人次），同比增長114.9%，其中，浙江省居家護理服務量超26.1萬人次（2023年同期：超12.1萬人次），同比增長115.6%；護理諮詢業務服務量超32.4萬人次（2023年同期：超19.7萬人次），同比增長64.0%。

報告期內，我們的護理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31.6百萬元），同比增長7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健康為己任，致力於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務體系，旨在為用戶提供連續、全面、專業的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9個城市擁有9家醫療機構，布局主要集中在華東、華北和華南區域。

我們持續加強和鞏固健康管理服務戰略協同性，憑藉「醫療+護理+健康管理」資源整合和「產品+服務」無縫連接，不斷打造面向機構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健康管理+」整合型服務，以提供更全面、更多元、更具延續性的健康管理服務方案。其中，針對機構客戶，我們重點加強了在企業健康管理場景的產品和服務連接，幫助企業更好地關愛員工健康。

我們不斷深化機構客戶與個人客戶雙重拓展策略，深度挖掘兩大類客戶的核心需求，在鞏固機構客戶忠誠度的基礎上，通過線上零售渠道增進對個人客戶的觸達和其多元化需求的滿足，探索健康管理業務收入新增長點。我們不斷深化前沿科技在健康管理服務場景的應用，通過「AI+健康管理」實現全流程的服務體驗優化，打造AI技術加持的定制化套餐推薦、智能導檢、智能報告解讀、健康檔案分析等場景，為用戶提供更具智能化、精準化的個人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量56.9萬人次（2023年同期：58.9萬人次），同比下降3.5%；其中機構客戶是我們健康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群，佔比89.1%。報告期內，機構客戶和個人客戶服務人次分別為50.7萬人次和6.2萬人次（2023年同期分別為：51.9萬人次和7.0萬人次）。

報告期內，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2023年同期：人民幣282.4百萬元），同比下降19.0%。



二、業務前景

作為中國城市雲醫院模式的開創者和嚴肅醫療數字化轉型的領航者，我們將緊密把握互聯網醫療「AI+全病程管理」和「居家醫療普惠化」核心趨勢，基於「健康中國2030」戰略指引，始終堅持「供、需、付、管」多方賦能的業務發展策略，圍繞「優質醫療資源下沉+服務能力升維」，深化構建「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網絡，在確保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合規、安全、可靠的同時，為醫療健康生態高質量發展持續發力。

我們將持續加快城市雲醫院平台在智慧醫療生態中的布局和拓展速度，充分發揮「互聯網+護理服務」的品牌優勢和整合能力，深化並創新居家醫療護理服務內容和產品，通過我們已經成熟的可複製的運營模式，讓專業、安全、豐富的醫療和護理服務能夠走進全中國更多的家庭，持續釋放規模效應，不斷提高雲醫院平台所接入的服務資源及用戶資源的市場轉化率。

我們將加大推動AI等技術開發和場景運用創新，深化各業務環節的人工智能、信息化及數智化的賦能能力，將AI等新一代數字技術與「到家的醫療護理服務」業務進行深度融合，把控醫療護理服務精準度，實現平台服務和產品的迭代升級、橫向推廣，同時充分挖掘數據價值，運用數字資產實現業務流程的精準與優化，驅動業務高效開展。

我們將全力打造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更好地服務我們的C端用戶，堅定執行緊密協同的業務融合機制，以城市雲醫院平台及其積累的「醫療+護理+健康管理」業務資源為依託，整合核心業務資源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進一步吸引和拓展醫療器械、藥品耗材、健康產品、金融保險等產業生態資源，不斷創造出更豐富的應用場景，最終實現「發展城市雲醫院平台經濟」這一戰略目標。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中國最大的城市雲醫院，擁有最高素質的醫生和護士團隊，成就最廣泛的業務覆蓋和無可比擬的口碑。我們的夢想源自於對民眾生活的理解與關切，希望通過我們的努力為他們帶來實實在在的便利與實惠，將優質的醫療護理服務普及至每一個家庭，讓每個家庭都能擁有自己的「醫院」、自己的醫生和護士。我們對城市雲醫院的廣闊業務前景堅信不移，並將全力以赴為醫療生態系統中各方參與者創造更多價值，為實現「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而不斷前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

醫療服務

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前經濟基本面的持續疲軟以及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使得項目機會減少，並且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項目出現延期。

護理服務

我們護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長7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市場推廣和專業運營實現快速複製，使得護理服務規模效應逐步體現，同時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及AI賦能提高運營效率。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愈發白熱化，以及經濟基本面持續疲軟下企業壓縮對員工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減少10.4%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

報告期內，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3.4%、25.3%及36.2%（2023年：22.4%、40.9%及35.9%）。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主要歸因於我們向第三方醫療機構收取的平台管理費佔該等醫療機構向患者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百分比有所降低，而平台管理費本質上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投產管控的持續加強以及資源配置效率的不斷提升；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組織效能不斷優化，使得人力及相關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報告期內不再發生上市費用，亦使得費用投入大幅下降；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8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扣除融資成本的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8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入增加；及(ii)未發生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我們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25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3年同期，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抵免的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報告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減少4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報告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可通過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該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釋義可能不同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將所示期間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3,845)	(154,892)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579	29,822
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9,677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75,266)	(115,393)

我們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已就(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具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因授予獲選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同時，贖回權自本公司與某一投資者在本公司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產生，據此，本公司有義務購回其向該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贖回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且該確認已在上市時自動終止。因此，我們報告期內沒有因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而產生任何額外的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護理業務規模效應逐步體現，有效提升組織效能與資源配置效率，並通過信息化、數字化及AI賦能提高運營效率，使得費用投入大幅下降；及(ii)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升了公司閒置資金的收益率。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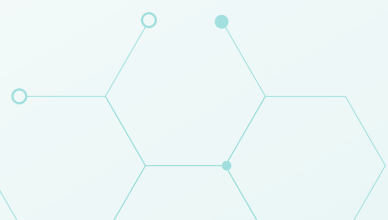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百萬元）。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營運資金撥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6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8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058	(20,070)
已收利息	19,941	3,354
已付所得稅	(7,435)	(3,4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64	(20,1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452	(146,5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562)	50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454	338,0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94	350,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609	(11,9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57	676,7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乃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其他現金項目變動人民幣12.5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理財產品的認購額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ii)理財產品的贖回額人民幣343.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23.5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本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09.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0.1百萬元尚未動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借款均為銀行貸款。我們未償還借款將於2025年11月或以前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的任何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分派股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投資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養生酒店的運營管理	100,000	11.83%	83,039	6.59%	—	(5,489)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諮詢服務， 包括醫療設備等	96,436	49.00%	86,520	6.86%	—	(11,945)

註：

上文載列為本集團於上市前作出並於報告期內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在成本中初步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公開報價或公允價值。

通過投資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為酒店住客提供一系列健康管理服務。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一處不動產，該不動產用於本集團開展健康管理服務。據此，董事認為，投資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能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

除以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價值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被投公司的任何投資)。出於現金管理目的，我們認購理財產品。報告期內，概無與單一金融機構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或附錄D2第32(4)段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構造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方面的引領者，建立了一個雲醫院網絡，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及保險公司聯繫起來，以實現公平地獲取醫療資源並更有效及高效地交付醫療服務。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其業務中。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其營運所影響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及社區議題，並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合作，以促進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責任。董事會將評估整體風險，監督本集團的現有ESG風險管理方法及內部監控，且應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緩解相關風險。董事會及其下設的ESG工作小組應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對風險進行審視，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並將適當修訂並調整ESG策略。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關懷員工等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須遵守廣泛且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模式在新區域中的應用和可延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
- 本公司的雲醫院平台中止通過社會醫療保險系統直接結算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和產品責任索賠；
- 中國有關醫生管理的不斷變化及廣泛的監管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及
-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所作的研發投資，從而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面臨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本公司通過定期審查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以總債務計算，視為借款和租賃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採用浮動利率的借款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0.5%會導致稅前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百萬元）。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變動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附註12。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少於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47.2%；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3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東軟集團持有26.85%股權及東軟控股（東軟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8.34%股權的公司）為本集團第三大客戶。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其各自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非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軟控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東軟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0.41%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東軟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東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24.43%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

1. 租賃協議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熙康醫療系統與東軟集團重續原租賃協議及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2024年租賃協議**」），據此，熙康醫療系統（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東軟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該物業，租期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該物業坐落於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5-3號407、408、409室，建築面積2,265.17平方米，用途為辦公使用。租賃期內，該物業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737,530.50元（含稅）；該物業之物業費總額為每年人民幣271,820.40元（含稅）。熙康醫療系統訂立2024年租賃協議能夠為其提供穩定及必要的辦公場所滿足其業務營運的需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租金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熙康醫療系統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將支付之物業費將於2024年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支付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物業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由於2024年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及租金之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年度物業費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費之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2024年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公告。

2. 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續訂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為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僱員的利益，向該等僱員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1.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因此提供體檢及健康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2.通過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僱員提供服務，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用戶群，且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僱員亦會將本公司的服務進一步推薦給其他潛在客戶；及3.向東軟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亦有助於本公司的收入增長。

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i)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權享受該等健康管理服務的僱員人數；(ii)相關健康管理和體檢計劃所包括的特定服務範圍；及(iii)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報價。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6.0	5.1

就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4年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重續2024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2025健康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協議期限內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3. IT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續訂IT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和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均已同意向對方提供多種類型的IT產品或服務。IT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本公司和東軟集團全面了解彼此的業務和運營要求，並為互信奠定良好的基礎。預計憑藉彼此的競爭優勢，東軟集團將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優質的IT產品及／或技術支持並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利用自身於線上醫療健康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在這方面的技術能力和理解，為東軟集團或其客戶提供定制的技術服務。

根據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IT服務或產品類型的詳情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憑藉本公司於線上醫療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可能不時應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約聘，為其客戶的利益提供雲醫院相關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以根據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開發定制的線上醫療健康軟件或操作系統。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醫療健康相關的模塊設計、實施和測試、應急計劃設計、培訓和安全測試等。

東軟集團向本集團（連同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及產品

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可能不時應本公司約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醫院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用於彼等日常經營。此外，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亦可能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包括操作系統更新和定期預防性維護（視情況而定）。

在不抵觸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列明有關上述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或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和採購訂單中商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對於本公司或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為其他方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費用將由各方參照本公司或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交的總招標價格、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軟件開發及維護所涉的階段數、軟件的性質及技術特性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就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產品及／或維修服務而言，費率將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技術特性等）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i)對於東軟集團為本公司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如適用）就提供該等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在與任何分包商訂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比較投標人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ii)對於本公司為東軟集團客戶的利益提供的軟件產品及／或服務，本公司於釐定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時將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及(iii)對於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IT產品及／或維護服務，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如適用）就提供相同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採取上述措施是為了確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

就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16.0	0.2
本集團將向東軟集團支付的費用	15.0	3.9

就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每年0.1%但低於每年5%，因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重續2024年IT合作框架協議及訂立2025年IT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協議期限內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百萬元，而本公司就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向東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4. 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報告期內所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並非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各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該等根據合約安排與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讓其相信合併聯屬實體已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於報告期，除上述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除本報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與主要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售價4.76港元發行合共133,805,500股股份。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554.5百萬港元（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該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具體如下：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30%，將用於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5%，將用於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5%，將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0%，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
- 募集資金淨額的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募集資金淨額情況如下表：

使用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百分比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使用時間表
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 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	30%	166.3	166.3	16.2	150.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 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 醫療健康服務	25%	138.6	138.6	10.1	128.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能力的研發	25%	138.6	138.6	20.9	117.7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潛在的併購機會	10%	55.5	55.5	0.0	55.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55.5	55.5	10.8	44.7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實現募集資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4年6月13日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前提下，擬使用預期將繼續閒置一年以上的募集資金適當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可隨時贖回的理財產品，金額不高於40百萬美元（以相關董事會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等值約312.4百萬港元），以進行現金管理。該額度在董事會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可循環滾動使用。現金管理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會實質影響募集資金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及本公司的正常經營。董事會認為，現金管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日後上述理財產品購買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向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報告期內，盧朝霞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徐洪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陳連勇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4月18日起生效。齊國先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報告期內，王淑力女士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此後不再擔任集團內任何職務。張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

邵樹力先生和楊元蔚先生分別於2024年7月20日和2024年7月22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辭任後仍在本公司擔任分管業務或區域的高管職務，繼續負責相關業務或區域內工作的開展。李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趙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份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相亦不存在相關協議。

慈善及公益活動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會對於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過去一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技術及運營優勢，積極擔當企業社會責任，支持醫療援建和患者幫扶，聯合各地政府和醫院面向養老院、學校等機構開展愛心義診活動，在線開展免費義診服務，堅持發揮公益資源持續推動健康公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自2024年3月20日委任）

盧朝霞女士（自2024年3月20日辭任）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陳連勇博士（自2025年4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合併聯屬實體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除本年度報告已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核數師

鑒於近期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溝通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在審計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變更核數師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變更過核數師。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利（2023年：無）。

報告期內，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55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139	16.3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運營支持	213	24.9
研發	152	17.8
健康管理	351	41.0
合計	855	1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僱員的薪酬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所有855名僱員中，479名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佔本公司僱員總數的56.0%。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公司每半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其績效反饋。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本公司亦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發僱員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完善福利制度。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年假、津貼、附加醫療保險、健康檢查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對新員工進行入門培訓。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博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3,252,305股(L) 普通股	22.95%
宗文紅女士 ^{(3) (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04,500股(L) 普通股	2.49%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股(L) 普通股	1.72%
王楠博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004,500股(L) 普通股	2.49%

附註：

(1) 上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合共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2) 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81,364,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71,848,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由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71,84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截至報告期末，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報告期末，天津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60%的股本權益。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睿道國際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1,404,000股股份，劉博士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康睿道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康睿道國際投資34.7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東控國際第七及康睿道國際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康瑞馳持有本公司21,004,500股股份，由北京康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驥」）全資持有。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為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睿前」），該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50%股權，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楠博士持有50%股權；北京康驥的有限合夥人為五家有限合夥公司（各自擁有北京康驥19.9975%的權益「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瀋陽睿前擁有北京康驥0.02%的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的合夥人合共為103名（含已離職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103名中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於康驥五家有限合夥公司中享有重大經濟利益。康瑞馳所持有的該21,004,500股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其承授人行使，且由康瑞馳作為持股平台並代表該等僱員及已離職僱員持有。因此，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並停止生效。由於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各自能控制瀋陽睿前（北京康驥的普通合夥人）5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文紅女士及王楠博士被視為於康瑞馳所持有的21,00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報告期末，宗文紅女士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0,500,000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
- (5) (L)指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備存的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量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東軟（香港） ⁽²⁾	實益權益	205,636,210 (L)	24.43%
斯邁威 ⁽³⁾	實益權益	81,364,000 (L)	9.66%
東控國際第五 ⁽³⁾	實益權益	68,384,305(L)	8.12%
中國人保財險	實益權益	101,763,000 (L)	12.09%
景建創投	實益權益	86,700,000(L)	10.30%
第一關愛 ⁽⁴⁾	實益權益	64,728,790(L)	7.69%
Syn Invest ⁽⁵⁾	實益權益	42,500,000(L)	5.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上表乃按於報告期末合共841,876,805股股份計算。
- (2) 東軟(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205,636,210股股份。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81,364,000股股份、68,384,305股股份及22,100,000股股份，合共171,848,305股股份。由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均由東軟控股通過多個中間實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控股被視為於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合共171,84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企業。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29.65%。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東軟控股的第四大股東)持有其總股份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管理持有東軟思維科技總股份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管理有效控制東軟控股總股份的約40.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管理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大連康睿道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管理注資的38.62%。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管理及天津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指定給大連康睿道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其亦持有天津增道64.23%的合夥權益及瀋陽康睿道60%的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天津增道及劉博士均被視為於由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斯邁威、東控國際第五及東控國際第七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第一關愛由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和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蘇州通和毓承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控制。蘇州通和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控制。蘇州通毓和蘇州富沿均由張綺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蘊長」)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通和毓承、蘇州通和二期、蘇州通毓、蘇州富沿、蘇州蘊長和張綺蘋女士均被視為於由第一關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yn Invest由深圳市協同禾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禾創」)全資擁有。協同禾創由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協同創新基金管理」)管理，並由上海歌斐信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信勉」)擁有80%的股權。協同創新基金管理和協同禾創均由李萬壽博士最終實益擁有，而上海歌斐信勉由汪靜波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協同禾創、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李萬壽博士、上海歌斐信勉及汪靜波女士均被視為於由Syn Invest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指好倉。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之主要條款的概要。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已悉數授出。

(2) 目的

為實現戰略目標並加快本公司發展，通過向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預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激發工作的熱情、責任感和使命感，從而協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

(3)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已加入或擬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惟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在本集團工作滿一年；
- (b) 達到董事會規定的業績標準；或
- (c) 滿足董事會規定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評估標準。

經首席執行官批准並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副總裁可建議向未能滿足上述(a)或(b)條規定，但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作為人才引進本公司的特殊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此類特殊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69%。

概無針對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設定最高配額。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決定的首個授予日期（即2020年1月1日）開始，有效期十年，除非董事會在計劃屆滿前將其終止。於年度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5年。

董事會報告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表現，每年審核並決定是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授予、歸屬和行使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以及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隨附的權利

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完成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不得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享有任何股利權利、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9) 相關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轉讓、按揭、出讓或處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除非經董事會批准且授予函中有規定）。若違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而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都將失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同等約束力。

(10) 歸屬時間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所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三年內歸屬：(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授予函所載條件獲滿足；及(B)董事會確定的績效目標獲達成。首個歸屬日期將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日期（「**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

(11)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4美元（於上市日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股份0.588美元），並可按董事會在向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中規定以及參照市場慣例和股份當前價值作出進一步調整。行使價乃參照授予日期前最近一輪融資的股份價格乘以一定折扣確定。

行使期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在有效期結束後終止及失效。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通過(i)根據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交《期權激勵行權申請書》；及(ii)提交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每項申請均須與總金額等於行使價乘以就此提交申請的股份數目的匯款一同提交。

董事會報告

(12) 調整

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配發、股份拆分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增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數量、價格和其他方面。董事會須在作出如此調整後於適當時間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13)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為71,435,3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的8.49%（不包括庫存股份），該等購股權仍全部尚未行使。

於2024年12月31日，353名（不包含已離職失效人員）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乃分別為3,258,500股股份及10,164,700股股份（已包含失效部分，該些期權不會再次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股)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宗文紅女士 ⁽¹⁾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1/2020	2,500,000	-	-	-	-	2,500,000	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	0.588
		1/1/2021	5,000,000	-	-	-	-	5,000,000		
		1/4/2023	3,000,000	-	-	-	-	3,000,000		
高級管理層										
王淑力女士 ⁽²⁾	原副總裁及 首席財務官	1/1/2020	1,250,000	-	-	-	-	1,250,000	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	0.588
		1/1/2021	4,000,000	-	-	-	-	4,000,000		
		1/4/2023	3,500,000	-	-	-	2,450,000	1,050,000		
邵樹力先生 ⁽³⁾	原副總裁	1/1/2021	2,500,000	-	-	-	-	2,500,000		
楊元蔚先生 ⁽³⁾	原副總裁	1/1/2020	1,250,000	-	-	-	-	1,250,000		
		1/1/2021	2,500,000	-	-	-	-	2,5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股)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以外的僱員		1/1/2020	10,612,500	-	-	-	920,000	9,692,500	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	0.588
		1/1/2021	28,126,000	-	-	-	616,500	27,509,500		
		1/7/2021	4,398,000	-	-	-	289,700	4,108,300		
		1/4/2023	9,705,000	-	-	-	2,630,000	7,075,000		
合計	/		78,341,500	-	-	-	6,906,200	71,435,300		

附註：

- 於報告期末，宗文紅女士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5%（不包括庫存股份）。
- 王淑力女士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此後不再擔任集團內任何職務。王淑力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已歸屬期權可於一年內行權，未歸屬期權自其離任時全部失效。
- 邵樹力先生和楊元蔚先生分別於2024年7月20日和2024年7月22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辭任後仍在本公司擔任分管業務或區域的高管職務，繼續負責相關業務或區域內工作的開展。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i)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其他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並無其他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
-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均受限於相關授予通知書中所載之業績目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概覽

下文為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為增進本公司的利益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董事會報告

(3) 資格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並且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及(ii)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釐定且通知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收市價；
- (b) 與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股份平均收市價相等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的面值。

(5) 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或董事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彼等各自的酌情權）有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執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以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授權書**」）。

(6) 接受要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應在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決定的期限內，通過預付郵資、傳真、親自遞送或者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公開接受，並通知相關承授人，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終止後，該要約不得公開接受。在此期間未被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要約時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否則不得接受要約。承授人於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要約後，須在要約列明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董事會決議於授予時豁免支付除外），該款項不予以退還，亦不得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7)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本公司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權書應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等。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的限制，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或若其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由此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股份數目。

(8) 最高股份數目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為84,187,68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有關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於尋求相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最高配額

不得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致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截至該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予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列明任何須於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11)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中列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及歸屬時間表。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購股權。

(12)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所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

(13)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2024年7月15日，216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涉及合共為29,465,000股股份，約佔於報告期末股份的3.5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203名（因離職退出人員13人）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合共為25,965,000股股份，約佔於報告期末股份的3.08%（不包括庫存股份），該等購股權仍全部尚未歸屬且未獲行使。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乃分別為84,187,680股股份及58,222,680股股份^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股)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宗文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5/7/2024	-	4,000,000	-	-	-	4,000,000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1.14
高級管理層										
王淑力女士 ⁽²⁾	原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15/7/2024	-	2,000,000	-	-	2,000,000	-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1.14
邵樹力先生 ⁽³⁾	原副總裁	15/7/2024	-	800,000	-	-	-	800,000		
楊元蔚先生 ⁽³⁾	原副總裁	15/7/2024	-	800,000	-	-	-	800,000		
李鳴先生 ⁽⁴⁾	副總裁	15/7/2024	-	2,000,000	-	-	-	2,000,000		
趙妹女士 ⁽⁴⁾	聯席公司秘書	15/7/2024	-	1,000,000	-	-	-	1,000,000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		15/7/2024	-	18,865,000	-	-	1,500,000	17,365,000		
合計				29,465,000	-	-	3,500,000	25,965,000		

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可重新授予，為此，可授予股份數據為58,222,680（即計劃授予上限減去已授予部分）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就於2024年7月15日授出的合共29,465,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即2024年7月12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相關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每股股份0.54港元，就其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2.4。
2. 王淑力女士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此後不再擔任集團內任何職務。
3. 邵樹力先生和楊元蔚先生分別於2024年7月20日和2024年7月22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辭任後仍在本公司擔任分管業務或區域的高管職務，繼續負責相關業務或區域內工作的開展。
4. 李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趙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i)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其他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並無其他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6.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
7. 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歸屬均受限於相關授予通知書中所載之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及業務相關指標等。本公司已制定考核機制，根據有關董事及僱員的職務及職責分別制定考核指標。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質量、效率、協作水平、管理水平及戰略實現的衡量。經本公司考核達到設定的歸屬條件後，當期計劃歸屬的期權方可歸屬。

於報告期末，合共97,400,300股股份可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發行，佔報告期內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的11.57%。



合約安排

(1) 合約安排之變更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信息、熙康醫療及現有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8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授權書及配偶承諾（統稱「**2021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於2024年12月24日，由於王淑力女士於2024年10月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且張穎女士獲委任為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下文詳述的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登記股東由宗文紅女士及王淑力女士變更為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

1. **股權轉讓協議**：王淑力女士同意向張穎女士轉讓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20%的股本權益（即王淑力女士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參考王淑力女士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的實際出資額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釐定，股權轉讓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
2. **終止協議**：據此，2021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2月20日終止；及
3. **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2021合約安排相同。新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合約安排變更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

(2) 新合約安排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本權益。此外，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業務，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2024年11月1日起，《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生效，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2024負面清單中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以及醫療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與2021負面清單相比無變化。



董事會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根據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通告進一步指明，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對四地試點實施方案和實施條件等開展評估論證，並作出批覆。2024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於上述地區啟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試點工作**」）。鑒於通告於近期頒佈，其解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試點工作亦於近期正式啟動，其審批流程、審批時間及審批結果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據此，本公司認為新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仍屬必須。本公司亦密切關注試點工作的發展並不時評估申請收購熙康信息股權的可行性。

除上述披露外，招股章程之「合約安排」章節所披露之中國監管背景並無其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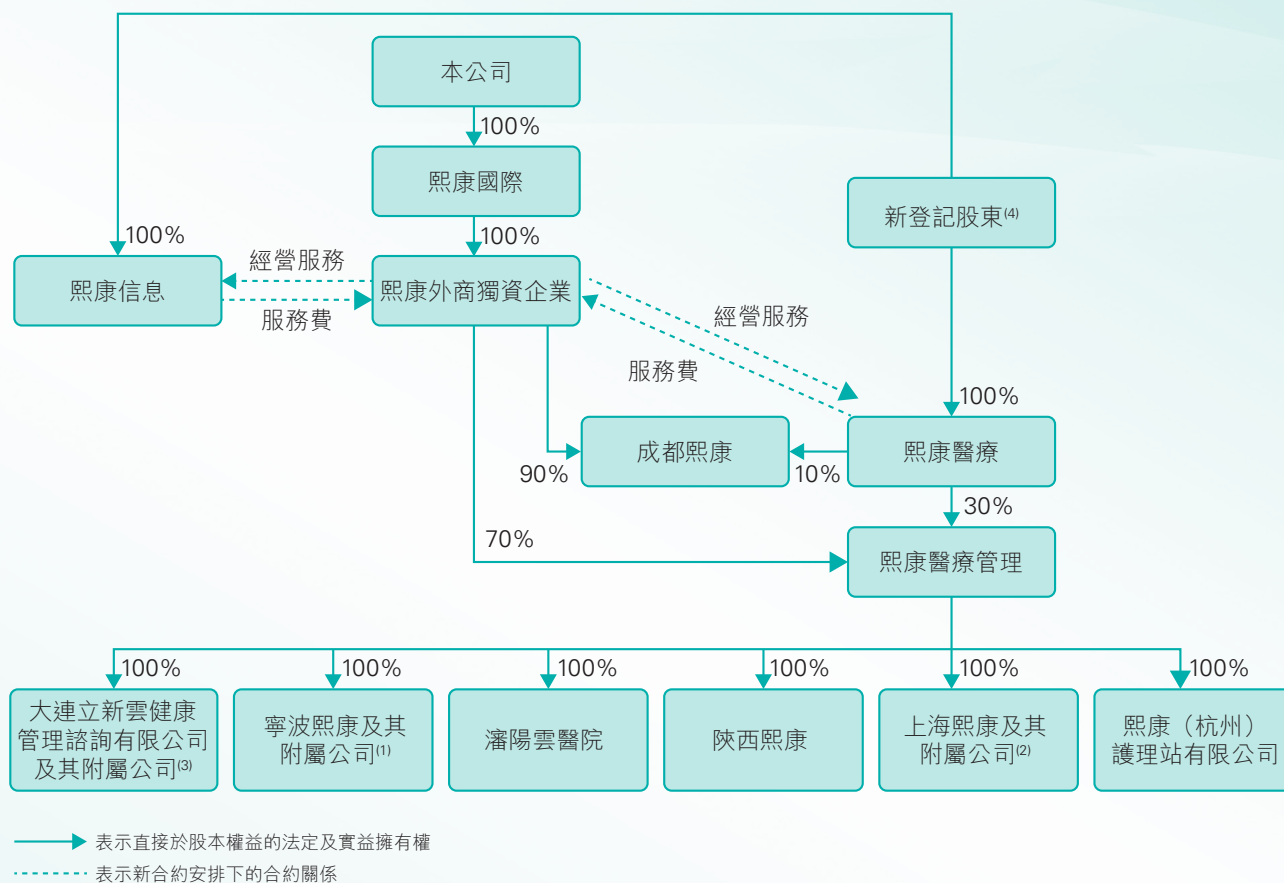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當前運營的醫療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或全資擁有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各自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穎女士持有20%的權益。本公司通過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熙康醫療、熙康信息、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如適用）。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各方自由磋商並訂立；(ii)通過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得到本公司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相同目的。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化圖說明了本公司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寧波熙康的附屬公司指寧波雲醫院及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2) 上海熙康的附屬公司指上海門診部。
- (3)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 (4)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將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持有80%的權益及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穎女士持有20%的權益。儘管各新登記股東可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有限的實益權益，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保障措施管理新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風險：
 - (A) 新合約安排可令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實行有效管控。自2021年合約安排實施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我們在執行2021年合約安排方面未遇到任何實際困難。新合約安排對新登記股東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的規定；
 - (B) 根據新合約安排，新登記股東簽訂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此外，新登記股東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簽訂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新登記股東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及
 - (C) 本集團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集中管理，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及整體管理。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均為新登記股東）致力於執行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中制定的決策。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

合併聯屬實體	主要業務活動
熙康信息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熙康醫療	熙康醫療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
熙康醫療管理	寧波熙康、瀋陽雲醫院、陝西熙康及上海熙康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熙康	寧波雲醫院及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寧波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線下醫療服務
瀋陽雲醫院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陝西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上海熙康	上海門診部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門診部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成都熙康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熙康(杭州)護理站有限公司	提供護理服務

熙康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熙康信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此外，熙康醫療、熙康醫療管理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成都熙康經營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的「醫療機構」，屬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

由於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的66.3%，以及合共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的23.0%。

(2) 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就資產和業務運營、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合約的談判、執行和履行）、併購、計算機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和規劃服務、人力資源與內部信息化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服務、自營產品的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許可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及
- (ii) 各訂約方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全部的總收入（經扣除成本、開支、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作為服務費。

根據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簽訂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或債務義務；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而言，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變更或罷免由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各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對股利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

新獨家購股權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於2024年12月24日簽訂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股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新登記股東承諾向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各自的股東，根據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根據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對該等股本權益進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若新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利，則新登記股東應立即支付該等金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相關稅項付款）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倘若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歸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所有。

新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熙康信息、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熙康醫療、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新登記股東履行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相關新授權書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本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新登記股東已全面履行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授權書失效或終止（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法律機構完成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新登記股東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受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不可由境內控股公司使用，惟註冊及註冊手續變動對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屬必要則除外。

新貸款協議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24日，(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及(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貸款協議（統稱「**新貸款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貸款協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向新登記股東提供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供其投資於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

根據新貸款協議，貸款償還後，新登記股東應按償還貸款金額等值的對價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予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貸款的到期日為新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之日後第20年。貸款期限在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以延長。在某些情況下，新登記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收到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後30日內。

新授權書

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新登記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4日簽署授權書（統稱「**新授權書**」）。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就所有境內控股公司相關事項代表其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新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的權利；(ii)依照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轉讓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文件的權利；及(iv)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新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境內控股公司各新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新授權書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在履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熙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新登記股東仍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新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熙康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

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配方案。因此，通過不可撤銷的新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熙康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股東表決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亦可通過有關表決控制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新配偶承諾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於2024年12月24日分別就新合約安排簽署兩份承諾函（統稱「**新配偶承諾**」），以使（其中包括）：

- (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自新登記股東均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各自新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新合約安排，而無需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iii)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將簽訂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經不時修訂的新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
- (iv) 各新登記股東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相關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未參與亦不打算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

除合約方的變動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合約安排完全相同。



董事會報告

於王淑力女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其於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股本權益轉讓後，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由宗文紅女士及張穎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本公司仍將通過新合約安排維持對熙康醫療及熙康信息的控制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醫療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的新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所述），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相關許可申請，則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承保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3)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4) 合約安排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公司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本公司於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通過合併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董事會報告

- 倘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或會使本公司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大額成本；
-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倘本公司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關於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為紓緩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董事會將就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進行年度審閱，且本集團將與登記股東、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即宗文紅女士）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熙康醫療和熙康信息均由宗文紅女士擁有80%的權益，因此為宗文紅女士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6) 聯交所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2021年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先前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先前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先前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先前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合約安排完全相同，並為2021年合約安排的複製本，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上述豁免的範圍內。

(7)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及其中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新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董事會報告

(8) 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重大訴訟

本公司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及批准年度報告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連勇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陳艷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公司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的敬業和勤勉，這是本公司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此外，本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和商業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詳情

劉積仁博士，69歲，自2011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為本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劉博士為東軟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其自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擔任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東軟軟件」）（前稱為瀋陽東大阿爾派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軟集團前身）董事兼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東軟軟件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前東軟集團董事長及總裁。其自2008年6月起擔任東軟集團董事長，自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博士自2011年11月起兼任東軟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其擔任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6.HK，主要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此外，劉博士自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在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擔任講師，自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東北大學副校長。劉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從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其自1988年6月起擔任東北大學的教授。

宗文紅女士，57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宗女士還在本集團的許多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和高級管理職務，包括：(i) 熙康醫療董事及總經理；(ii) 熙康信息董事及總經理；(iii) 熙康醫療管理董事及總經理；(iv) 熙康醫療系統董事及總經理；(v) 遼寧熙康董事及總經理；(vi) 上海熙康董事及總經理；(vii) 寧波熙康董事及總經理；及(viii) 熙康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總經理。宗女士目前概無擔任東軟集團或東軟控股的任何行政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宗女士曾先後(ii) 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市靜安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中心）擔任副主任；及(iii) 自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市靜安區衛生技術信息中心（前稱上海市閘北區衛生科技與信息中心）擔任常務副主任。其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健康檔案與區域衛生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宗女士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從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宗女士分別於2002年10月、2004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婦產科學、內科學和全科醫學中級資格。其已於2013年11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全科主任醫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洪利先生，60歲，自2024年3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徐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東軟集團，曾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社保開發部部長、軟件工程事業部部長及社保事業部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東軟集團政府事業部總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東軟集團副總裁，自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東軟集團聯席總裁。徐先生曾榮獲瀋陽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瀋陽市科技振興獎、兩項遼寧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瀋陽市十大傑出青年廠長（經理）榮譽稱號、瀋陽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8中國智慧城市建設領軍人物、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等獎項。徐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

王楠博士，49歲，自2015年1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1995年8月起一直在東軟集團工作。自1995年8月至2011年5月，其先後擔任東軟集團的(i)軟件中心Java應用部部長；(ii)東軟中間件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iii)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iv)副總裁兼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其目前(i)自2011年5月起任高級副總裁；(ii)自2011年12月起任董事會秘書；及(iii)自2021年4月起任東軟集團首席投資官。除擔任東軟集團重要成員外，王博士還自2017年5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1997年3月和2009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其已於2006年6月30日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中級計算機工程師職稱。王博士於2019年7月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覆核委員會委員。

蒲成川先生，38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蒲先生自2018年5月起在弘毅投資工作，現任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蒲先生還自2021年6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執行董事。蒲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艷博士，63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任教於東北財經大學，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講師，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副教授，2005年7月起擔任教授以及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從2018年5月至今，陳女士擔任遼寧思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3月起兼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69.SZ）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該校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陳女士為美國會計協會前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前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齊國先博士，69歲，自2023年12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自1982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醫師、教授和科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科主任，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老年醫學科教授及主任醫師。齊博士還擔任許多醫學界學術職位，其自2009年至今擔任中華醫學會老年病學分會常委，自2019年至今擔任遼寧省預防醫學會老年病防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自2023年至今擔任遼寧省老年醫學學會會長。齊博士曾多次獲得醫學界相關榮譽，曾於2014年獲遼寧省工會頒發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獲遼寧省衛健委頒發的首屆遼寧名醫。齊博士於1982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獲得醫療系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一院獲得內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自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心內科獲得博士學位。齊博士於2000年12月由遼寧省人社廳授予教授、主任醫師職稱，同年由中國醫科大學授予博士生導師職稱。

印桂生博士，60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印博士一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任教，並先後於(i)1989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講師；(ii)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副教授；及(iii)自2003年9月起擔任教授。印博士於1986年7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與技術學士學位，於1989年4月獲得該校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該校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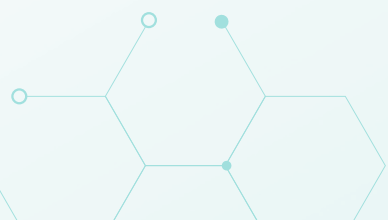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宗文紅女士的履歷請參見上文「董事履歷詳情」章節。

張穎女士，48歲，自2024年10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穎女士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瀋陽華倫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自2002年加入東軟集團二十多年來，歷任東軟醫療財務部副部長，東軟集團（上市前）計劃財務部部長，東軟集團（上市後）財務運營部、會計核算部副部長，投資審計部部長，審計監察部部長等職務。張穎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註冊會計師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取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張穎女士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AMAC基金從業人員、財產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崗位等資格。

李鳴先生，43歲，自2024年8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鳴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新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中國研發中心）部門經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eBay中國研發中心用戶部門研發總監，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技術專家，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浙江扁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兼任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智慧醫療總監，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浙江扁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兼任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互聯網醫療產品總監；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首席技術官，分管研發部、客服部和市場部。李鳴先生於2001年6月從上海大學獲得信息系統和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趙姝女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24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董事會辦公室日常事務及處理法務相關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趙女士曾先後擔任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1）的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趙女士曾任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52）的證券事務代表。趙女士於2005年6月從長春理工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從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其在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香港及英國法律研究生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和爭議解決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13.51B (1)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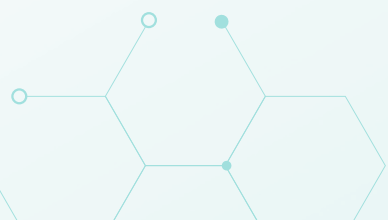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企業文化

本公司作為中國城市雲醫院模式的開創者和嚴肅醫療數字化轉型的領航者，始終堅持打造以城市為入口、緊密聯動區域醫療衛生系統的「城市雲醫院平台」獨特商業模式，幫助政府建設和運營整合城市醫療服務資源的雲醫院平台，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患者與保險機構連接起來，不斷推動「醫療+護理+健康管理」服務場景和內容創新，持續引領中國居家醫療護理行業發展。本公司以「讓醫療和護理服務到家」為使命，樹立「讓每一個家庭享有公平、精準、友好的醫療健康和居家護理服務」的願景，並一直堅守「敬畏、創新、卓越」的價值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目標、價值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徐洪利先生，已於2024年3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利，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董事會亦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劉積仁博士及宗文紅女士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呈列。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劉積仁博士	6/6	/	2/2	1/1	1/1	1/1
宗文紅女士	6/6	/	/	/	1/1	1/1
盧朝霞女士 ⁽¹⁾	/	/	/	/	/	/
徐洪利先生 ⁽²⁾	5/5	/	/	/	/	0/1
王楠博士	4/6	/	/	/	/	0/1
蒲成川先生	6/6	/	/	/	/	1/1
陳連勇博士 ⁽³⁾	5/6	4/4	/	/	1/1	1/1
陳艷博士	6/6	4/4	2/2	/	/	1/1
齊國先博士	6/6	/	2/2	1/1	1/1	1/1
印桂生博士	5/6	4/4	/	1/1	1/1	0/1

附註：

- (1) 盧朝霞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徐洪利先生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3) 陳連勇博士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述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董事委任日期起生效及直至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期三年，自董事委任日期起立即生效，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條要求參加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蒲成川先生、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獲選連任的詳情載於將本公司適時刊發的股東大會通函。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為幫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書面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安排了其香港上市法律顧問對新委任董事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備存適當的培訓記錄。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培訓
劉積仁博士	A及B
宗文紅女士	B
盧朝霞女士 ⁽¹⁾	—
徐洪利先生 ⁽²⁾	A及B
王楠博士	A及B
蒲成川先生	B
陳連勇博士 ⁽³⁾	A及B
陳艷博士	A及B
齊國先博士	A及B
印桂生博士	B

附註：

(1) 盧朝霞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徐洪利先生於202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陳連勇博士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4) 培訓類型：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陳艷博士、陳連勇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部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e)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計委員會亦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和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閱並討論主要內部審計事項、財務匯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並討論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討論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2024年度審計計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報表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有關報告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在任何時候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負責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意見。報告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的酬金

如「董事會報告－核數師」一節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在審計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30至1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非審計服務（即年度業績商定程序及關連交易審閱）費用約人民幣0.1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就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載列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1.7
非審計服務	0.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劉積仁博士、齊國先博士和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討論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議了委任徐洪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本公司目前有五名男性及三名女性董事，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若日後有合適人選，董事會將維持女性董事的人數，確保於未來幾年內繼續滿足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化，不僅在董事會內部，也在整個員工隊伍。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30%
女性	70%
總計	100%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員工的構成已符合並預期維持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相信，界定挑選程序有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用領導，並加強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

本公司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與選舉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享有有關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提名委員會將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士以供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評估人選合適性所用的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誠信、專業資格及技能、可投入時間承擔及各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由陳艷博士、劉積仁博士及齊國先博士組成。陳艷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i)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第一期購股權授出方案的事宜。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38及附註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規定，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1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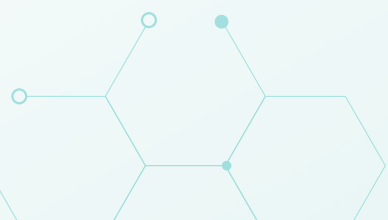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劉積仁博士、宗文紅女士、陳連勇博士、齊國先博士和印桂生博士組成。劉積仁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總體戰略、人力資源戰略、業務戰略和投資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評估及監督相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 (b) 就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c)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事項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d) 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業務重組、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e) 就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上市、新型產品研發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f) 就本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討論了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審閱了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的議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建立及維護適宜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引領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管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就本集團若干重大領域進行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情況，從策略管理、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並將評估中發現的潛在缺陷根據其影響分為高、中、低級，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並相應地確定整改時間。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就各種合規事宜採取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公司治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董事會將共同負責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該等機制。董事將參與制定機制及相關政策。本公司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運營及監管風險管理。

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因此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性是本公司業務的生命線。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因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法律或法規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

本公司採用了嚴格的程序來管理平台上醫療服務交付的質量和安全，並委派專門的醫療質量控制人員來監督與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質量、醫療安全管理、感染控制、醫療監督、醫療事故及醫療糾紛有關的事項。本公司嚴格篩選在平台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嚴格監控醫療過程、活動及所提供相關服務的結果，並密切管理提供互聯網居家護理服務所涉及的醫療用品及廢棄物。本公司亦對在本公司平台上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投購職業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崗前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的意識，並在質量控制、醫療健康安全、職業道德及法律意識方面為醫務人員提供定期或專項持續培訓。此外，本公司建立了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評估機制，監督本公司平台上的醫療健康活動的全部流程。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完整或存在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崩潰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經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採取一套全面的營運風險管理法，並實施詳盡的責任分散機制和賞罰分明的制度。通過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本公司預計通過識別、估量、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受法律法規制裁的風險及因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產生的主要財務及聲譽損失風險。

合規管理是指本公司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以及積極預防發生風險事件的動態管理流程。合規風險管理是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的內部控制之根基以及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作為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經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與管理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作為本公司監管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反賄賂合規風險控制措施載列了反賄賂風險的詳情，包括對反賄賂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的詳細介紹等。本公司還不時為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本公司有關行為管理政策的商業準則還規定禁止所有商業賄賂，包括(1)以現金、實物或通過提供服務、給予價格優惠或折扣以及在業務活動中產生各種費用等方式行賄；及(2)在業務活動中接受或向客戶提供超過一般商業禮儀的禮品或餐飲、娛樂、旅遊、購物及其他類型的消費娛樂。此外，本公司設立了反賄賂舉報熱線，收到的所有舉報須轉交給獨立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該等風險概述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財務風險」章節。



持續審查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建基於收到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功能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充分。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監察潛在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得到遵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趙姝女士及黃偉超先生。趙姝女士及黃偉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黃偉超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姝女士。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聯席公司秘書已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等方面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關係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版）。鼓勵股東特別是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kang.com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惠政巷12號1-1, 1-2, 1-3, 1-4, 1-5, 2-1

電郵：XKBO@neusoft.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界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使用多項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負責本公司業績。該等渠道包括(i)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見解；(iii)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關鍵資料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網站提供專門聯絡詳情，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直接溝通；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

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特別是有關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規定。董事會委員會於會議期間檢討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且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且向股東傳達的信息是有效的。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利會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董事會對是否分派股利擁有完全酌情權。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利。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xika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應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的主題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呈要求者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提呈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該期間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呈要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呈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者作出補償。

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領導和支持下有效展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參加了多場投資者／分析員交流會及投資者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今後本公司也將會通過中期業績、年度業績發佈後的路演活動以及股東大會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持續有效的溝通。

憲章文件

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更改為「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以及採納中文名稱「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的中文名稱，以代替原有中文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即時生效。供股東批准採納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2024年5月21日（即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

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輕微調整及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我們**」或「**熙康雲醫院**」）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並闡述我們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方面的實踐和成果。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指引》中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指引》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議題的過程及選擇這些議題的準則，以及描述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ESG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s 」）和相關的數據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均在報告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	我們於本報告中使用一致的統計披露方法。如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ESG報告中清楚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KPIs。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社會範疇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機構及辦公室，主要位於中國瀋陽、長沙、寧波、成都、西安、丹東、福州、上海。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2025年3月20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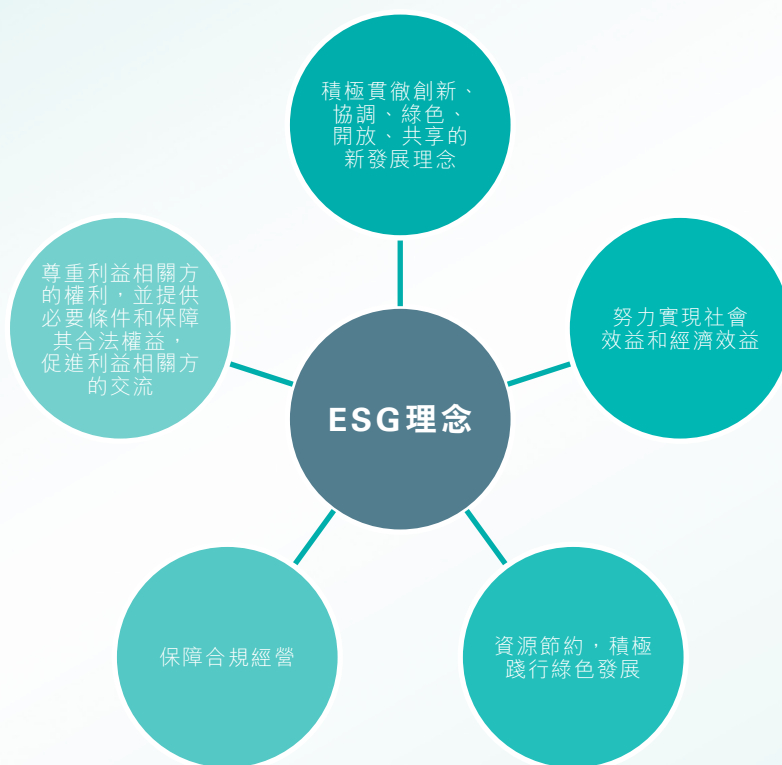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
XKBO@neusoft.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醫療服務，以城市雲醫院平台為載體，業務包括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重視自身營運對社會及環境帶來的影響，推動公司ESG水平不斷提升，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本年度，本集團正式更名為「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更加全面展現公司業務性質與產業佈局，我們將繼續堅持將ESG理念融入實際業務，不斷深耕醫療服務市場，努力實現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雙豐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獲得榮譽獎項

榮譽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寧波市海曙區企業技術研發中心備案	熙康中國	寧波市海曙區科學技術局
2024年浙江省數字經濟發展優秀案例	熙康中國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辦公室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熙康中國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
2024年遼寧省軟件信用明星企業	熙康瀋陽子公司	遼寧省軟件行業協會
2023年瀋陽市優秀軟件企業和產品	熙康瀋陽子公司	瀋陽市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管理對於企業發展的重要意義，也深知建立一個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能夠有效加強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相關工作的管理力度。因此，本集團設立ESG三級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和表現負最終責任，通過識別、排列優先次序和管理ESG重要性議題，及時了解和回應持份者的關切，並對本集團ESG政策實施進度與績效評估進行審閱，保證各項舉措落實到位。

本年度，我們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目標，持續深入推進實施進度，忠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斷豐富本集團ESG內涵，從而滿足業務發展與外部環境的要求，為本集團創造穩定、長期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ESG管治

我們深知想要取得亮眼的ESG成效，必須建立一套科學完整的ESG管理架構。本集團搭建了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各職能部門的三級ESG管治架構，通過自上而下的方式，分級履行決策、統籌、執行等工作職責，保證本集團ESG政策能夠觸達業務終端。其中，董事會負責最高決策，並授權成立ESG工作小組，由公司管理層直接領導，推動和協調各部門執行ESG相關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各業務部門作為執行層，負責收集匯報各類ESG數據，在業務一線開展落實ESG工作。



決策層 董事會

- 對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
- 制定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管制度，披露議事流程和頻率等董事會監管過程；
- 議決和審批公司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和氣候相關議題的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設立及監督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統籌層 ESG工作小組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ESG和氣候相關的政策及常規，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持續追蹤及審視ESG和氣候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進度，確保各項ESG事宜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 各業務部門

- 按照公司ESG和氣候相關的管理方針、策略、規劃、年度工作及目標的部署、要求和分工，組織、推進及執行各項ESG和氣候相關的工作；
- 收集及上報ESG和氣候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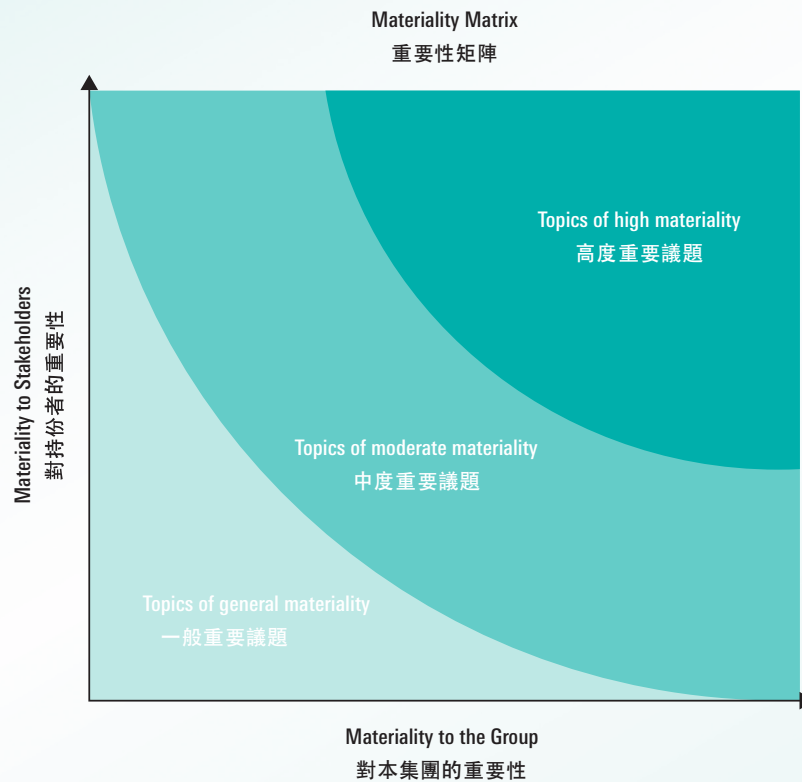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對於集團發展的期待和建議，我們根據持份者的不同特點提供了多種溝通渠道，通過信息披露、媒體交流等方式，了解和回應持份者的關注重點，幫助我們制定和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優化ESG表現。本年度，我們聯繫了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傳媒等。

持份者	主要溝通響應方式	主要關注議題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 服務投訴與回應 - 客戶關係經理探訪 - 日常營運／交流 - 網上服務平台 - 電話及郵箱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客戶滿意度 - 知識產權保護
員工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如表格、意見箱、員工溝通大會等）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會議面談 - 刊物（如員工通訊） - 業務簡報 - 員工活動 - 員工溝通大會 - 員工內聯網	- 員工權益 - 薪酬福利 -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與供應商／分包商評估制度 - 會議 - 實地視察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客戶滿意度 - 知識產權保護 - 商業道德
政府／監管機構	- 定期信息報送 - 實地視察 - 檢查督查 - 合規報告	-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 知識產權保護
社區／非政府組織	- 公司網站／公司公告／社交媒體平台 - 捐獻 - 參與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參與公益慈善與志願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確定本公司於ESG工作上所實踐及披露的重點領域，我們參考聯交所的《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相關行業的重要性議題庫，以及同行企業所關注的ESG議題，建立重要性議題庫，通過重要性評估，最終識別出27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議題，其中9個為高度重要議題、11個中度重要議題及7個一般重要議題。本報告將重點闡述以下議題的內容，以反映我們在ESG工作方面的貢獻。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董事會審批和確認。

**高度重要議題**

員工培訓和發展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優化客戶服務	技術發展與創新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保障	知識產權保護	負責任營銷與宣傳	合規風險管理
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度重要議題

職業健康和安全	合規僱傭	員工權益與福利	平等與多元化僱傭
員工關懷	普惠醫療	誠信合規經營	ESG管理
反貪污與廉潔建設	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	倡導可持續消費	

一般重要議題

能源及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化與碳排放	綠色辦公
負責任採購	客戶權益	公益與志願服務	

重要性評估回應

熙康雲醫院是中國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先行者，以城市雲醫院平台為載體，致力於用信息技術驅動醫療變革，着眼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三大板塊，為醫療持份者賦能並創造價值。我們各高度重要性議題回應章節如下：

高度重要議題

相應章節

員工培訓和發展	5. 卓越人才團隊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3. 經營策略
優化客戶服務	3. 經營策略
技術發展與創新	3. 經營策略
產品和服務質量與安全保障	3. 經營策略
知識產權保護	4. 合規運營
負責任營銷與宣傳	3. 經營策略
合規風險管理	4. 合規運營
賦能醫療的利益相關者	3. 經營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經營策略

3.1 提質保優

3.1.1 維護醫療數據安全

本集團作為一家從事醫療健康服務的企業，在日常經營中需要儲存和使用大量醫療數據。因此，我們一貫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行《信息系統權限管理流程》、《網絡備份和災難恢復規範》、《服務器日誌管理規範》、《終端准入標準規範》、《數據訪問權限控制規範》等內部管理政策，從制度層面堵住信息漏洞。此外，我們對省級互聯網醫療監管機構開放權限，使其能夠接入本集團雲醫院平台，協助並監督我們在政策制定、質量控制、審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從監管層面保障信息安全。

本集團對信息安全事件制定了完整的應對流程，分別針對網絡備份、應用系統備份以及數據庫備份專門制定了災難恢復規範，並依據發生事件的嚴重程度、可控性和影響範圍，將信息安全突發事件分為四個等級，要求故障發現者立即向運維安全部報告，並逐級上報處理，直至風險解除。事件結束後，本集團要求信息系統預案應急小組調查事故原因，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根據危害程度在部門或全公司範圍內進行通報。為準確追溯線上服務出現的問題，進行分析和評估，我們制定並實施《服務器日誌管理規範》和《服務器日誌記錄標準》，要求運維工程師定期對各類工作日誌進行評估並及時更新。另外，我們至少每年開展一次針對潛在安全事件的應急演練，如病毒傳播、內部或外部入侵、供電系統斷電等，提高相關崗位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能力。

本集團嚴格管控各類數據的保存管理權限，明確按照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制定不同的安全策略和防護措施。我們採用加解密技術，額外身份認證機制，數據庫防火牆等先進技術，能夠有效阻斷各類新型網絡攻擊手段，保證本集團數據安全保存和合理使用。在此基礎上，我們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對數據處理的方式和範圍、安全保護義務、處理過程中的泄露和損毀風險等進行評估分析，及時發現風險漏洞，確保本集團數據全流程保持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和隱私的保護工作，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此類敏感信息的安全。我們已實施《數據訪問權限控制規範》、《加密管理規範》、《數據脫敏管理規範》等制度，嚴格遵循最小特權原則、最小洩露原則和多級安全策略，對客戶敏感信息通過數據替換、隨機化、偏移和整取等方法進行脫敏和去標識化，降低信息敏感程度；對員工訪問不同場景設置動態權限控制，並根據員工角色、職責和訪問需求的敏感性精準開放權限，從而減少員工接觸敏感信息的範圍，降低數據洩露風險。同時，我們還針對重點信息安全問題制定了相應的技術應對方案，並在數據儲存和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訪問人需要特定的流程才可獲得解密權限，以此增加我們對客戶信息的管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得悉任何違反任何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3.1.2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我們與國內多家著名醫療機構及頂尖的醫療專業團體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制定一套高度標準化、科學化，覆蓋心內科、產科、兒科、腫瘤科及專科護理等領域的醫療服務流程及管理系統。通過整合各科室的專業知識與臨床實踐經驗，我們力求為不同專科的醫療服務提供一套基於醫學專科特點的，高效安全的標準化流程。

雖然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但我們十分重視醫療服務從業人員的高素質和專業性。我們要求所有護士在雲醫院開始提供服務前，至少已擁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通過由專業醫療機構組織的護理項目，並取得相關的學術培訓及考核證書，確保他們已具備護理專業的職業素養和專業水平，以及在遠程提供護理服務的能力。在涉及產後康復、嬰兒康復以及其他各類婦幼護理項目時，我們特別強調每一位參與護理工作的護士都必須具備豐富且直接的第一手護理經驗，以及經過權威機構認證的相關護理資格，旨在從根本上保障那些處於特殊生理和心理狀態的產後母親、新生兒及其他婦幼患者群體，為他們提供科學有效的護理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 優化醫療器械質量

本集團已取得國家醫療器械註冊證，嚴格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等國家和行業法規，制定並執行《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制度》，對公司法人、企業負責人、質量部、質量負責人、業務部、採購員等多個相關部門與崗位的職責做出了明確劃分，對採購審核到售後服務與質量跟蹤等環節進行全流程質量把控，確保能夠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醫療設備和服務。

我們為保證醫療器械質量達到要求，依據《質量管理制度執行與考核管理辦法》推行質量管理自查機制，每半年對一系列關鍵領域實施檢查與評估。由各部門自查質量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對未按規定執行的根據情節輕重、損失大小和認錯態度進行追責；由質量管理人員對本集團各部門質量管理工作進行檢查考核，覆蓋法規培訓、首營產品審核、銷售環節記錄、人員衛生健康檔案、設備維護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精心編製了《設備操作與保養指南》，方便客戶查詢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相應的處理方案，幫助客戶科學保養設備，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此外，我們致力於搭建全面的醫療器械質量追蹤管理體系，在設備銷售給客戶並使用一定時間後，我們會主動搜集客戶對於提升產品質量的建議，並及時反饋給生產廠商，不斷根據意見提升設備性能，確保其能夠長期、安全地為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嚴格遵循《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在產品從採購到驗收、存儲、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整個鏈條中設置長效監督機制，一旦發現存在質量安全隱患，監督部門將行使質量否決權，立刻叫停後續流程，阻止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對於存在質量疑慮、需要退回的醫療器械產品，我們將嚴格按照產品的購進驗收標準進行覆核驗收，並作出明確的驗收結論及詳細記錄。若產品通過覆核程序，被判定為合格，才可進入合格品區域進行後續處理；相反，若產品被判定為不合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將其移入不合格庫存放，並設置明顯的標誌以示區別。同時，我們將按照不合格產品確認處理程序的相關規定，對這批產品進行妥善處理，以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報告機制，立即對發生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啟動調查程序，詳細記錄事件經過，填寫《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報告表》，並反饋給生產商及代理商，上報至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局，以便共同商議解決方案，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¹。

3.2 客戶至上

3.2.1 合規醫療服務

作為中國城市雲醫院平台模式的創造者和推動者，我們始終堅守合規底線，嚴格遵守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在內的各項互聯網平台和醫療服務法律規定，各地機構均已通過地區政府嚴格審查，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確保為患者提供專業、準確的醫療意見。由於深知互聯網醫療服務的特殊性，我們會在診療互動開始前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確保患者了解潛在的風險並同意診療後，再開展相關活動；同時，相同病情的患者之間可能存在明顯的個體差異，為避免因個體差異影響醫師治療判斷，我們要求醫師重點關注未曾在實體醫療機構進行初步診斷的患者，若其病情出現新的變化或存在明顯的在線診療不適宜性，應引導其前往實體醫療機構進一步檢查和治療。

¹ 本集團智慧雲藥房室業務中，藥品由第三方合作醫療機構自行提供，因此不適用於召回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2 負責任營銷

本集團踐行負責任營銷理念，按照《熙康品牌廣告審查、發佈管理制度》和《熙康自媒體運營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進行管理，嚴禁在宣傳過程中使用敏感詞、誇大效果、以及誤導客戶的詞語，嚴格執行《品牌宣傳推廣政策》，在遵守法律法規、保持真實性、注重創新性、持續投入的基礎上進行營銷。

在醫療器械銷售方面，我們嚴格按照《醫療器械銷售管理制度》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管理和銷售。首先，我們在驗收醫療器械入庫時，會逐一檢查醫療器械的標籤及包裝標識是否合規且清晰，型號和數量是否與採購清單一致，避免對後續環節產生影響。其次，因醫療器械自身的特殊性，我們會對購買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要求代理商提供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對每一筆交易的產品詳細記錄，確保買方具有購買和使用該類器械的資質，在保證銷售合規的同時，便於售後服務和產品追溯。最後，我們承諾在進行醫療器械的營銷宣傳時，所有活動都符合國家醫療器械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標準，不誇大所售產品的治療效果，並主動向客戶提供已被批准的醫療器械使用說明書，客觀、真實、全面地展現產品和服務的相關信息。

在藥品管理方面，我們嚴格按照《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審核本集團所有署方藥品信息和廣告字幕，均已經過國家藥監局（NMPA）或其主管分局審查批准，並在廣告中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本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的投訴案件，未發生任何違反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3 高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踐行「以客為本」的服務準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與服務，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不斷提升我們在客戶群體中的聲譽。為此，我們制定並實施《質量投訴管理規定》、《電話服務質檢規範》、《電話客服專員績效方案》、《用戶訪問、投訴管理制度》，對處理客戶投訴的流程進行了標準規定，明確了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分類，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標準化。

為暢通客戶投訴渠道，方便不同類型客戶表達訴求，本集團接受多種客戶投訴方式，包括書面、電子郵件、線上平台、電話或口頭等。在接到投訴後，客戶服務部首先會對投訴人進行情緒安撫，並立即對投訴內容進行登記和分類，第一時間分派給相關責任單位開展調查和取證工作；若被訴內容經查實系本集團責任，我們將在最短時間內告知投訴人處理結果，並與投訴人商議補償方案，爭取投訴人的諒解。處理完畢後，本集團將依照相關制度對責任人或責任部門進行追責，並根據事件類型、損失程度等標準，在部門或全集團進行情況通報，在之後的工作中做出整改。

除被動接受投訴外，本集團還設立顧客訪問制度，主動了解客戶對於產品的體驗反饋。我們通過不定期上門回訪、書面問卷、商業活動等方式與客戶保持聯繫，及時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質量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所收集的有效反饋遞交至相關部門領導，為後續制定改善措施提供重要參考。此外，我們制定《電話客服專員績效方案》，採用質檢機制，從專業水平、解決程度和態度語氣三個維度對客服專員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將綜合客戶滿意度、客戶問題一次解決率、相關人員評價共四項指標共同決定個人績效，以此激勵客服專員提升服務質量。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供應鏈管理

保證商品的供貨質量是我們開展各項業務的前提，我們制定並實行《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規定》、《庫存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用於規範供應商行為，推動本集團供應鏈長期、穩定且高質量運轉。本集團將供應商分為醫療類、非醫療類及工程類，我們要求不論何種供應商，都必須符合或優於我們制定的供應商基礎篩選標準，即資質標準、技術標準、商務標準，如良好的銀行信譽，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和經營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工程項目資質文件等。三類供應商必須同時滿足基礎篩選標準和對應的類別標準，才會被考慮納入本集團的選擇範圍。對於通過質量管理(ISO 9000)、環境管理(ISO 14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8000)等標準認證的供應商，我們會優先考慮將其納入供應鏈。

為了進一步提高對供應商的管理水平，保證其能夠長期、穩定地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產品，我們每年對符合條件的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價。我們將質量、成本、交期／工期、服務作為四大指標，將考核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C級供應商採取限制措施，並直接取消D級供應商的供貨資格。同時，我們設有供應商日常質量追蹤制度，當供應商出現供貨質量下降、質量不穩定或成批不合格的情況時，規定相關部門對供應商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建立良性的溝通機制，避免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失。

本年度，本集團的供應商共有351間，均來自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終端軟硬件設備、檢測劑等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對28家供應商進行了審核。

我們將低碳環保作為篩選供應商的重要因素，鼓勵供應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在與供應商簽訂合同中提出明確的環保要求，確保他們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國家乃對於環境保護的標準。此外，為了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我們不斷加強與供應商的交流合作，宣傳可持續發展的訊息，用實際行動鼓勵供應商減少碳排放。



4. 合規運營

本集團將合規、廉潔運營視為集團可持續經營的重要基石，制定多項反貪污、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致力於打造清正廉潔的醫療服務環境，踐行我們遵守商業道德的承諾。

4.1 堅守廉潔紅線

本集團對貪污腐敗堅持「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實施條例》、《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內部審計基本準則》等法律法規，根據本集團業務特點制定了《舉報監察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監管合規管理制度》、《業務行為準則》等內部準則，從而在制度層面搭建起完整的廉正管理體系。

本集團嚴格執行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制度，嚴令禁止反舞弊與反腐敗、反壟斷與反不當競爭、反賄賂等違規行為，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合規負責人、法律合規崗等機構和崗位分別履行合規管理的不同職責，覆蓋合規風險識別、評估、監控與報告等環節，定期對各部門管理合規風險的能力和效果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業績考評體系，鼓勵員工主動遵守相關規定，遠離合規紅線。此外，本集團會定期開展內部審計工作，由企業發展部審計組牽頭，通過審查和評價等方式，對本集團經營、籌投資等活動的適當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將審計結果按嚴重程度分級，提供內部控制意見以供後續整改，確保本集團經營活動合法合規。

本集團將合規文化培育視作合規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實施《業務行為準則》，明確闡述員工可能接觸到的公司業務及對應的廉潔行為要求，例如要求員工不得在與第三方合作過程中進行賄賂或索取賄賂，時刻牢記利益衝突原則，對可能危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及時匯報，得到集團允許後才可繼續推進等。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實施合規激勵約束，獎罰並重，不定期對我們的董事和員工開展反舞弊、反貪污相關培訓，營造清正合規的良好風氣。

本集團設立了反舞弊舉報熱線和電子郵箱，接到舉報後，我們將嚴格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等信息保密管理，嚴厲打擊任何歧視、報復或敵對行為。對於查實的違規情況，我們將立即採取應對措施，並在必要時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接獲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任何新增的訴訟或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件。

4.2 維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創新成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等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本集團出台多項規定，在保障自身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同時，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全體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對在工作過程中接觸到的涉及公司知識產權信息嚴格保密，樹立「知識產權屬於公司資產」的意識，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賣、轉讓、泄露公司知識產權信息，否則我們將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理。此外，我們實施《正版化商業軟件管理制度》，要求部門統一購買正版軟件系統，員工必須使用正版軟件，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擅自複製、銷售、贈與正版化軟件。

本年度，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共有軟件註冊數為157件、藝術版權12件、商標4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卓越人才團隊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重要支撐，本集團堅持合規僱傭原則，為優秀人才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打造健康、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提供專業的職業發展平台，幫助員工成長成才，助力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團體共有855人，以下圖表展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性別、員工類別、年齡及地區組別的員工分佈：

員工分佈	單位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人數	599
男性員工	人數	256
按員工類別劃分²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820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31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139
30-50歲員工	人數	585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131
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人數	3
東北區域	人數	379
華東區域	人數	295
華中區域	人數	110
西北區域	人數	54
南方區域	人數	14

2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聘用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完善合規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切實履行僱主的社會責任。我們印發《員工手冊》，詳細闡明本集團對於招聘與解僱、薪酬福利、行為規範、績效管理等各項規定，為員工提供詳盡、準確、方便查閱的資料，保障員工的各項勞動權益。

僱傭管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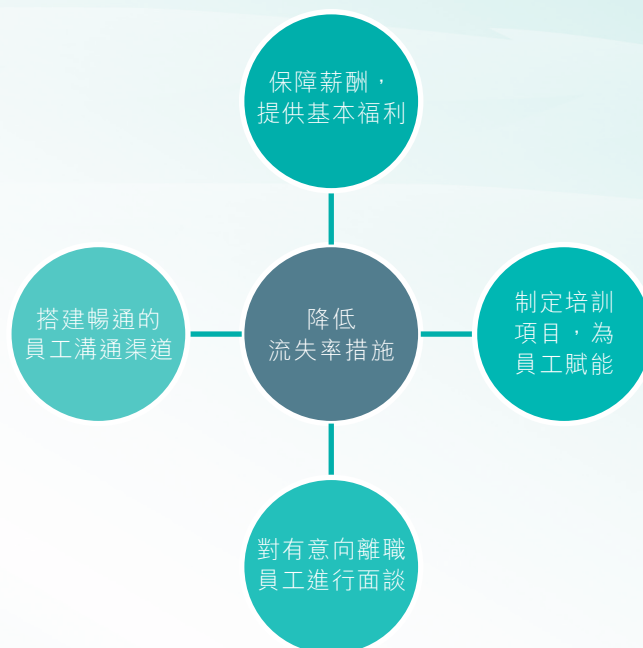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開展招聘僱傭工作時，秉持「標準明確、公正公開、操作規範、擇優錄用」的原則，通過內部和外部兩類渠道招聘人才，包括員工推薦、內部競聘、招聘網站、網絡社群、官網官微等，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吸引各類人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每年會根據公司整體戰略制定人員編製預算，在篩選應聘者時，着重從專業能力、綜合素質、適配程度等方面考量其崗位勝任能力，而不會將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因素納入考察範圍，並回避集團現有員工的關係人。

本集團堅決執行勞動用工準則，杜絕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員工入職時，我們要求其提供身份信息以核實年齡，與符合僱傭標準的員工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明確勞資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在發生違規情況及時採取包括解除勞動合同在內的必要措施。此外，在簽訂勞動合同時，我們會與員工明確常規工作時數，若因工作需要而加班，員工需提交申請，通過後方可加班工作，本集團將提供加班費或調休作為補償。本年度，我們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留住人才，包括暢通溝通渠道、持續賦能員工等手段降低員工流失率。當員工提出離職時，我們會主動了解原因，並依法依規推進離職手續和工作交接，充分尊重員工的選擇；若員工提出集團人力管理問題，我們將在未來進行改進，不斷優化人才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法例法規，也沒有發生有關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薪酬福利制度

為保持本集團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激勵團隊長期發展，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一套公平透明的《薪酬管理制度》，這項制度不僅為員工提供了基礎的薪資保障，還為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了可觀的激勵獎金。除了基本工資外，我們還提供績效工資、年終獎、新婚賀金、喪葬撫慰金、生育賀金等現金福利，以及「六險一金」和傳統節日禮品。在假期方面，除了法定節假日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年假、婚假、產假、護理假，以及探親路途假、特殊獎勵假等特色福利假期，充分保障員工的權益。另外，我們嚴格執行《績效管理制度》和《考勤管理制度》，通過日常考勤和定期績效考核的方式，結合考核結果、能力評估、業績表現等因素綜合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調整薪酬、職位晉升和發放獎金，與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充分激發員工的潛力和主動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假期及其他福利待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培育人才進步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發展與培訓，致力於幫助每一位員工實現職業生涯目標。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員工提供符合其職業階段的培訓項目，通過本公司提供的規範化培訓平台，我們旨在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和職業素養，不斷挖掘員工潛力，助力員工成長成才。

我們舉辦的培訓包括：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
新員工入職培訓	幫助新員工了解本公司發展概況及規章制度，認識並認同企業文化
內部導師輔導	為每位新員工配備一名導師，指導新員工如何獲取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專項培養計劃	針對不同人群開展專項培訓，例如全科醫生&健康管理師專項、管理培訓生專項、產品經理專項、Top-sales專項等專項培養方案
骨幹員工發展計劃	通過制訂個性化的發展方案（如：高層關注、導師輔導、同行交流、專項培訓等），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和交流
領導力發展計劃	- 領導力發展地圖為職業階梯躍遷的各個關鍵節點提供支持 - 幫助員工在人生的各個領域重新梳理價值觀，全面提升生產力和領導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均有接受各類的培訓。以下圖表展示出員工的受訓情況：

員工受訓情況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比例(%) ³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12.22	91.32
	男性員工	10.10	91.80
按員工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員工	11.29	91.10
	全職中級管理層	18.82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10.13	100.00

5.3 健康和諧工作

一個健康、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是員工工作幸福感和歸屬感的重要支撐，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完善內部健康安全制度，強化員工健康安全意識。

我們會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公司的安全制度，熟悉基礎的應急處理措施。我們要求從事放射性相關工作的員工必須經過專業的技術培訓才可以持證上崗，並安排其在指定的專業醫療衛生機構接受職業健康檢查，降低職業病風險隱患。我們嚴禁任何人在集團工作場所吸煙，並在集團內部多處設置煙霧報警器和自動噴水滅火系統，營造無煙工作環境，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和財產安全。我們亦要求員工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樹立常態化安全意識，以主人翁的心態維護公司安全設備，若發現集團內工作場所或設施存在安全隱患，應立即主動向直接主管匯報，聽從專業人員指揮並保持警惕，在必要時暫停工作撤離至指定地點，直到風險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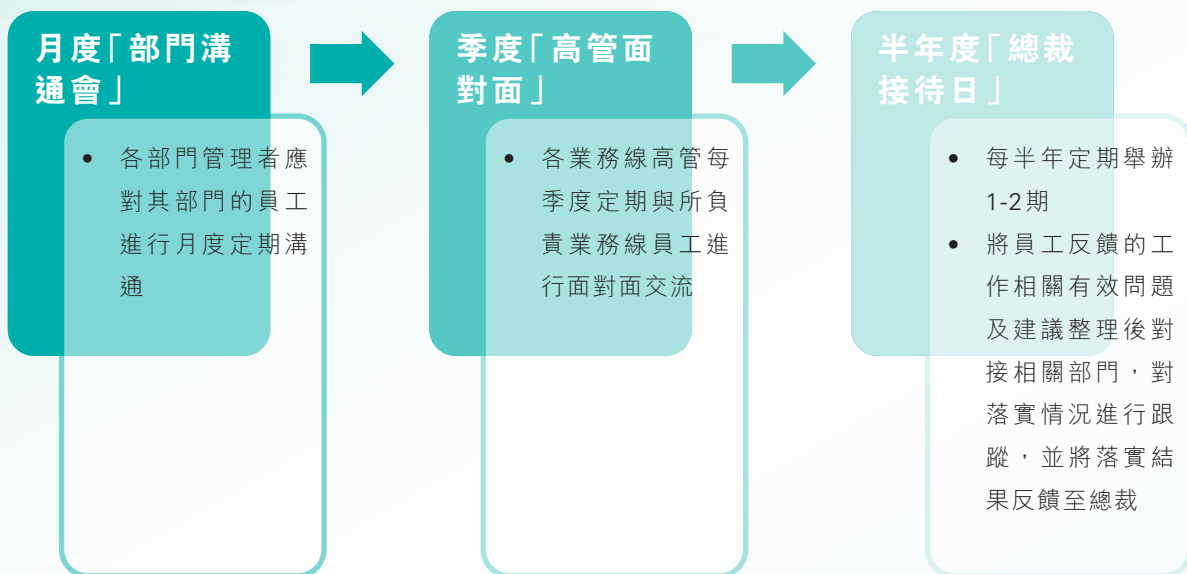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也沒有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過去三年未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

3 計算方法：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受訓員工總人數，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行動

熙康雲醫院高度重視員工的想法和訴求，我們專門制定《內部溝通制度》，設置面對面、會議溝通、書面及線上溝通等多種渠道，消除部門協作、上傳下達時的溝通壁壘，及時傾聽員工的所思所需，減少矛盾誤會的同時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我們亦會組織各類團建和文體活動，促進各部門員工之間的交流，加強對彼此的了解，同時幫助他們減輕工作壓力，勞逸結合，從而更好地投入工作中。本年度，我們舉辦了涵蓋環境保護、中藥養生、夏日關懷、中秋佳節等多個主題的員工活動，有效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活動1：「低碳環保，綠色有我」系列活動

2024年，本公司開展「低碳環保，綠色有我」低碳主題系列活動，開展綠色工位評選和環保趣市集兩個子活動，包括動手製作環保袋、盆栽領養、舊物置換等形式，帶動員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培養低碳節約意識，通過隨手的小事踐行環保理念。

**活動2：「脆皮青年養生局」系列活動**

為進一步關愛員工身體健康，弘揚中醫藥文化，本公司開展「脆皮青年養生局」主題系列活動，組織員工DIY中藥養生香囊和重要養生錘。通過向員工普及中醫藥知識，製作實用的藥用工具，鼓勵員工關注身體健康情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踐行環保理念

熙康雲醫院作為數字醫療服務的先行者，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主動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業務過程中的環境污染。

本集團的核心運營活動聚焦於辦公室業務及自主經營的健康管理中心，並未直接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我們所有數據均安心託管於外部提供的公有雲或私有雲服務器平台。鑒於對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關聯性的深刻理解，以及存在於我們業務中的潛在氣候風險，我們已精心策劃並執行了一套節能減排策略，並為此特別指定了專業的節能監管人員，確保本集團環保政策的有效落實。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地推廣綠色管理的新思維，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地傳播綠色發展的重要性，以期在集團內外形成合力踐行環保理念。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我們已定下方向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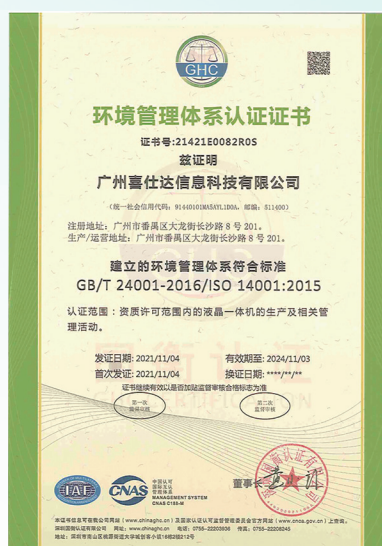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益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水效益	以2022年的消耗為基準，降低我們自營醫療機構5%的耗水量
減少廢棄物	以2022年為基準年，到2028年將醫療廢物密度減少2%至5%

本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醫療廢物量比2023年度下降，但耗電量上升，我們將繼續推行本集團節能節水減廢措施。本集團致力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在多間子公司及附屬公司推行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取相關管理體系的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6.1 資源消耗管理

本集團積極落實可持續的綠色發展理念，本集團審視自身業務特點，發現各類能源消耗主要集中於辦公室和自營健管中心，於是我們將理念與日常經營業務緊密結合，着力綠色辦公和數字辦公領域，推動集團設備減排、節約用電等措施有序實施。例如，我們安排物業保安按照既定時間表關閉照明、空調等電源，集團後台監督耗用量，以日常經營細節為抓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資源浪費。報告期內，我們的用電量為2,049,987.43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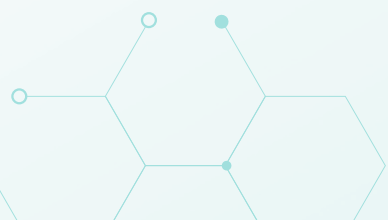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集團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3	202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85	34.7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00	1,100.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85	1,134.7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百萬元收入）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2.20	2.26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36	1.66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此外，本集團持續管理水資源使用和排放，通過在顯眼位置張貼標語、提升用水系統性能、倡導節約用水文化等方式，減少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的用水量。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用水總量為12,236.15立方米，用水密度為每名員工17.92立方米和每百萬元營收24.40立方米。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取得水資源方面的問題。



6.2 處理廢棄物

我們深知醫療廢棄物與普通廢物有明顯的特殊性，始終遵循相關法規處理醫療廢棄物。我們要求集團各健康管理中心嚴格執行規定，按規定擺放醫療垃圾分類垃圾桶，對醫療廢棄物進行細緻分類，尤其是對感染性廢棄物、損傷性廢棄物、化學性廢棄物、病理性廢棄物及藥物性廢棄物，需要封裝在專用的垃圾袋內，貼好清晰的信息標籤，移交給擁有相關處理資質的機構進行後續處理。對於產生的銳利廢棄物，我們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必須專門放置於銳器容器中，並由專人負責運輸。此外，各健康管理中心需與處理公司做好醫療廢棄物的交接工作，並詳細記錄，妥善保存相關檔案。

我們積極採取行動減少紙張浪費，倡導打印廢紙再利用，鼓勵員工盡量雙面打印以最大化紙張的使用效率，同時引入OA系統，持續推進無紙化辦公進程。我們還開展行動持續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密切關注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資源與材料，盡可能通過回收再利用手段減少日常運營中的廢棄物。為進一步完善廢物管理流程，我們全生命週期理念應用於廢物管理歷程，從源頭、過程、回收等各環節不斷加大減廢力度，積極探索並採用更加環保的廢物處理方式與減量措施，力求實現材料的最大化循環利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共156,359.30千克，每百萬元營收產生311.78千克，而有害廢棄物（醫療廢物）產生26,338.23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應對氣候變化

面對當今世界所面臨的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難題，本集團深刻意識到其對企業運營構成的嚴峻風險。因此，在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方面，我們採取了多項積極舉措，以有效應對這一挑戰。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系統性地辨析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體性風險與轉型性風險，進而制定出針對性的應對策略。我們期望，即便在氣候變化的大環境下，依然能夠持續為員工、股東以及整個社會創造長遠的價值。為此，我們將不斷追蹤最新的要求變化，審慎評估氣候變化政策與相關措施的實施效果，並深入探索將環境因素融入商業決策之中，從而積極推動並支持對抗氣候變化的行動。

氣候變化是如今全球正在面臨的巨大挑戰之一，各行各業正在積極採取行動應對可能的風險。本集團深刻剖析自身業務特性，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變化有關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將環境因素納入商業決策中。我們及時審視氣候變化政策及措施的成效，採取緩解措施，期望有效應對氣候風險可能帶來的變化，繼續為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持久的價值。

風險類型	潛在後果	緩解措施
急性風險 — 暴風雨、颱風等極端天氣 頻現	- 對設備造成破壞，影響運營； - 對員工安全造成影響； - 電力不穩令網絡服務中斷或不穩。	- 定期舉行演習； - 加強對設備的保護； - 為設備購買保險，轉移風險； - 我們制定了《網絡備份及災難恢復規範》政策，制定極端天氣下的信息系統應急預案； - 為數據進行備份。
慢性風險 — 持續高溫	增加對設備製冷的要求，令營運成本增加。	制定節能措施，減少能源使用。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規風險	更嚴格的环境法規推行，增加合規成本。	- 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規要求； - 跟進最新的环境法規要求。

7. 社會服務

熙康雲醫院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視作神聖使命，我們不斷發揮自身「互聯網+護理服務」的獨特優勢，扮演好「企業公民」角色，充當醫院和居民之間的便利橋樑，以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讓專業的醫療服務進入百姓家中，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

2024年3月，由寧波市海曙區衛生健康局主辦，獅丹努集團工會、海曙區第二醫院、海曙區第三醫院、海曙區中醫院、海曙區口腔醫院承辦，寧波雲醫院協辦的「專曙健康 醫企守護」愛心義診活動順利在寧波舉辦。本次活動有超過1,600位居民前來參加義診，寧波雲醫院為45名義診醫生提供平台入駐服務，持續助力優質醫療賦能企業發展，為患者提供健康管家貼心守護。



2024年5月，在護士節到來之際，杭州市中醫院、杭州兒童醫院等通過「浙里護理」提供線上義診；另外，浙里護理還開展了健康服務戶外勞動者義診、聚焦老年人跌倒-「不倒翁的日常生活」中醫義診、走進企業中醫義診等活動。盛情護理、豫健護理到家分別於6月、10月、11月舉行線上免費諮詢活動。我們聚焦優勢領域，致力於為社區和患者之間搭建起溝通橋樑，展現我們的責任擔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2護士節義診活動海報



「不倒翁」活動現場



走進企業 中醫義診



戶外勞動者義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3	2024 ⁴
溫室氣體排放⁵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85	34.7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0.00	1,100.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2.85	1,134.77
每百萬元營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⁶	2.20	2.26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36	1.66
能源用量			
直接能源	千瓦時	／	129,333.33
間接能源	千瓦時	1,998,949.00	2,049,987.43
能源總量	千瓦時	1,998,949.00	2,179,320.76
能源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營收 ⁶	3,717.59	4,345.60
電力耗用			
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1,998,949.00	2,049,987.43
每百萬元營收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百萬元營收 ⁶	3,717.59	4,087.71
每名員工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每名員工	2,292.37	3,001.45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4,776.00	12,236.15
每百萬元營業收入耗水量	立方米／百萬元營收 ⁶	27.48	24.40
每名員工水源耗水量	立方米／員工	16.95	17.92
紙張耗用			
用紙總量	千克	23,939.73	10,165.08
每名員工用紙量	千克／員工	27.45	14.88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240,626.40	156,359.30
每名員工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員工	275.95	228.9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⁷	千克	32,602.00	26,338.23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	37.89	38.56

4 本年度，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包括本集團的醫療機構及辦公室，主要位於中國瀋陽、長沙、寧波、成都、西安、丹東、福州、上海。2024年度，合肥的營運點已停止運營，不包括在本年度數據。

5 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6 營業收入數據來源自2024年年報。

7 有害廢棄物包括醫療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3	2024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962	855
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645	599
男性	人數	317	256
僱員人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	人數	910	820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45	31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7	4
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200	139
31-50歲	人數	630	585
50歲以上	人數	132	131
僱員人數（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人數	6	3
東北區域	人數	397	379
華東區域	人數	367	295
華中區域	人數	119	110
西北區域	人數	56	54
南方區域	人數	17	14
流失率⁸			
僱員總流失率	%	32.21	30.37
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	%	32.03	29.69
男性	%	32.55	31.91
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41.52	40.60
31-50歲	%	29.13	26.60
50歲以上	%	29.79	33.50

8 不同類別僱員流失計算方法：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離職僱員人數+該類別年終僱員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3	2024
僱員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	%	57.14	50.00
東北區域	%	33.16	24.05
華東區域	%	32.66	39.05
華中區域	%	30.41	27.15
西北區域	%	20.00	20.59
南方區域	%	32.00	3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00	0.0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0
發展與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³			
女性	%	89.15	91.32
男性	%	82.65	91.8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全職初級僱員	%	86.26	91.10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女性	小時	7.45	12.22
男性	小時	7.48	10.1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全職初級僱員	小時	7.72	11.29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3.13	18.82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1	10.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踐行環保理念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環保理念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環保理念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踐行環保理念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環保理念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踐行環保理念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踐行環保理念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踐行環保理念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3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3應對氣候變化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卓越人才團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健康和諧工作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3健康和諧工作；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3健康和諧工作；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健康和諧工作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培育人才進步；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卓越人才團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卓越人才團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卓越人才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3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3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提質保優； 3.2 客戶至上； 4.2 維護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3 優化醫療器械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3 高質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維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1 維護醫療數據安全； 3.1.2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3.1.3 優化醫療器械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1 維護醫療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堅守廉潔紅線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堅守廉潔紅線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堅守廉潔紅線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堅守廉潔紅線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社會服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社會服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社會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6至2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下文闡述我們如何對下述各項事宜進行審計。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501,496,000元。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視合約條款而定）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貴集團大部分收入於客戶收取及接納該等貨品及服務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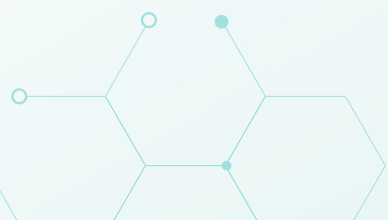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由於貴集團因交易量龐大及客戶數量眾多而產生多種收入，當中存在固有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收入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貴集團收入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了解收入循環並對收入確認中的所有重大環節執行穿行測試及測試收入確認中的控制；
- 透過詢問管理層及抽樣審閱銷售合約，審閱及評估收入確認政策；
- 按月及按收入類型對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
- 通過追溯銷售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立的客戶訂單、合約協議、客戶驗收報告及付款記錄，抽樣測試年內確認的收入；
- 抽樣測試接近年末的收入交易，以檢查其是否記錄於正確期間；
- 就收入確認的營運與財務數據之間的一致性進行數據分析；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0,98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9,00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反映了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具有類似性質及風險特徵的分組進行評估。各分組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率釐定，並根據當前及經濟指標及情景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相關會計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1。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並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穿行測試及控制測試；
- 基於對貴集團業務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的了解，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
- 通過追溯銷售發票及過往付款記錄，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時間表的準確性；
- 測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首席執行官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我們預期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年報的其他餘下部分。管理層須對其他信息負責。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根據在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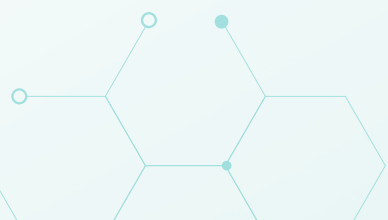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須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1,496	537,715
銷售成本		(353,998)	(373,106)
毛利		147,498	164,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209)	(96,251)
研發開支		(42,010)	(55,580)
行政開支		(83,233)	(118,4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170)	(6,538)
其他收入	5	16,100	4,1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652	(1,640)
融資收入	7	20,897	5,220
融資成本	7	(27,018)	(38,28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4	(17,434)	(4,925)
稅前虧損	6	(83,927)	(147,6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2	(7,256)
年內虧損		(83,845)	(154,8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6)	(177)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86)	(177)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9,941	(13,776)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9,941	(13,7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9,655	(13,9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4,190)	(168,8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83,053)	(154,652)
非控股權益		(792)	(240)
		(83,845)	(154,89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3,398)	(168,605)
非控股權益		(792)	(240)
		(74,190)	(168,84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0)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684	28,902
使用權資產	13(a)	60,689	81,939
無形資產		2,532	3,184
投資聯營公司	14	169,559	186,99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5	5,860	10,073
預付款項	16	—	14
其他應收款項	17	3,251	—
遞延稅項資產	18	6,950	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0,525	311,7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268	38,096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20	6,000	7,321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1,974	151,809
合約資產	22	6,217	6,080
預付款項	16	7,557	6,089
其他應收款項	17	35,309	47,737
其他流動資產	23	7,873	6,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6,842	144,205
受限制存款	25	12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0,857	676,794
流動資產總值		979,909	1,086,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01,137	238,652
合約負債	27	29,013	31,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3,923	68,816
計息銀行借款	29	510,305	240,135
租賃負債	13(b)	24,326	27,708
應付稅項		2,660	5,699
其他流動負債		66	36
流動負債總值		831,430	612,848
流動資產淨額		148,479	473,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004	785,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	14,145	14,486
計息銀行借款	29	—	269,850
租賃負債	13(b)	39,839	62,072
遞延收入	30	4,420	4,420
遞延稅項負債	18	2,478	6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882	351,430
資產淨值		368,122	433,7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25	1,125
股份溢價	31	2,543,431	2,543,431
儲備	32	359,083	340,865
累計虧損		(2,540,330)	(2,457,277)
		363,309	428,144
非控股權益		4,813	5,589
權益總額		368,122	433,733

劉積仁
董事

宗文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0	1,928,654	(368,913)	284,978	(2,297,635)	(451,976)	5,808	(446,168)
年內虧損		-	-	-	-	(154,652)	(154,652)	(240)	(154,8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13,953)	-	(13,953)	-	(13,9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953)	(154,652)	(168,605)	(240)	(168,845)
股東減資	31	(8)	(16,947)	-	-	-	(16,955)	-	(16,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	-	-	-	29,801	-	29,801	21	29,822
與合資格僱員股權交易		-	-	63,743	40,039	-	103,782	-	103,78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貢獻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31	193	559,812	-	-	-	560,005	-	560,005
具贖回權的負債終止		-	71,912	305,170	-	-	377,082	-	377,082
其他		-	-	-	-	(4,990)	(4,990)	-	(4,9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5	2,543,431	-	340,865	(2,457,277)	428,144	5,589	433,733
年內虧損		-	-	-	-	(83,053)	(83,053)	(792)	(83,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9,655	-	9,655	-	9,6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655	(83,053)	(73,398)	(792)	(74,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	-	-	-	8,563	-	8,563	16	8,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5	2,543,431	-	359,083	(2,540,330)	363,309	4,813	368,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5	9,058	(20,070)
已收利息		19,941	3,354
已付所得稅		(7,435)	(3,4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1,564	(20,1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8)	(4,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	380
購買理財產品		(224,745)	(141,68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43,772	—
收購附屬公司	34	(2,841)	—
收取前期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7,440	—
其他		—	(1,0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10,452	(146,5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的貢獻		—	567,648
僱員已付受限制股份認購的退款		—	(7,963)
新銀行借款	35	24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5	(239,570)	(280)
利息付款	35	(23,472)	(25,159)
租賃負債付款	35	(26,602)	(26,879)
租賃保證金付款		(285)	(146)
上市開支付款		(6,633)	(2,4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56,562)	50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454	338,0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794	350,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609	(11,9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0,857	676,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60,869	678,468
減：受限制存款	25	(12)	(1,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57	676,794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2024年5月，本公司的名稱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醫療服務；(ii)護理服務；及(iii)健康管理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熙康雲醫院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東軟熙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87,794,62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東軟熙康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275,000,000美元	-	100%	計算機技術研發
遼寧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遼寧東軟熙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
丹東熙康鳳凰門診所有限公司 (前稱「丹東金海熙康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醫療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瀋陽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瀋陽東軟熙康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銷售
瀋陽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瀋陽東軟熙康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寧波熙康智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東軟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寧波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醫療
上海熙康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療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成都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成都東軟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 （前稱「東軟熙康（寧波）智能可穿戴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醫療
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	100%	醫療
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醫療
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醫療
福州倉山區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醫療
熙康（杭州）護理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療
寧波海曙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醫療
大連立新雲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大連立新」）**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
大連東軟熙康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大連門診部」）**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療
北京東軟熙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熙康信息」）***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技術服務
北京東軟熙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熙康醫療」）***	中國／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2月27日註銷。

** 於年內，本集團向江蘇立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立新」）收購大連立新及大連門診部。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本公司並無熙康信息及熙康醫療權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實體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借貸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及罷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2.1 擬備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賬目，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每項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個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乃於適當時按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明確了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延期結算權利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而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獲入賬為權益工具時，負債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就源自貸款安排的負債契據而言，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履行契據時，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倘非流動負債涉及的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履行未來契據，須就此另作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另作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不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所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自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變動時，本集團視乎情況將其應佔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對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如該實體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方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述(a)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該實體為受上文(a)(i)項中提述的任何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至33%
辦公家具及其他	19%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至33%中的較短者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的估計期間而釐定。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該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本集團預期該等資產將為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研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於本集團證明其在技術上有能力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倘不符合以上條件，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2至1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電子設備及建築物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回報在付款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往過及前瞻性資料。

就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而言，本集團將未清償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兩年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已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

就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未清償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四年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已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

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準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準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提供保修及若干雲醫院平台服務計提撥備，以維修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耗損。就該等由本集團授出的保證型保修所計提的撥備初步以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為基準，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當）。保修相關成本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所得稅抵免和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服務及雲醫院平台服務。

(i) 互聯網醫療服務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基於雲的信息基礎設施向客戶（包括醫療機構、個人客戶及企業）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及遠程醫療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ii) 雲醫院平台服務

雲醫院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服務（包括平台建設服務及平台連接服務）。

通過集成硬件、軟件和其他服務來提供基於項目的平台建設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高度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且為綜合輸出的多項輸入。在該等情況下，綜合輸出被視為於客戶合約下的履約義務。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段的以下標準，基於項目的平台建設服務的收入在綜合輸出由客戶檢查和接受之時確認：

- 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因為另一個實體需要實質性重新履行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義務；
- 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在產生時並不在客戶的控制之下；及
- 儘管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不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但根據所簽署的合約，本集團並無就迄今為止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對於若干於特定期間內向客戶提供平台營運服務的平台連接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還向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會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入隨時間推移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一項有關履行雲醫院平台服務合約成本的資產。該資產隨服務的相關收入於完成之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本集團將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護理服務

本集團於患者住所提供專業護理服務。護理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此外，本集團提供護理平台服務，包括護理平台建設服務及護理平台連接服務。護理平台建設服務及護理平台連接服務所得收入在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

(c) 健康管理服務

(i) 綜合健康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主要涵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履行完成之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

(ii) 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本集團亦為醫療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即主要業務），收入於客戶安裝並接受智慧醫療健康產品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客戶的預付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同時將未付對價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就本集團在收取對價之前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未付對價受除隨時間推移外的若干條件限制時，將其記錄為合約資產。倘對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而本集團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終止確認時相關理財產品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對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以外，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方計算作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內，方式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若干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合約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再不能收回福利的要約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合約終止福利的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合約終止福利獲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因此本公司在此等財務報表中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一家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經常頻繁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海外實體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扣減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以及未來所得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所得稅虧損人民幣681,890,000元（2023年：人民幣745,291,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所得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38,515,000元。有關遞延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附屬公司，並享有該等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透過合約安排從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性，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同類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其或會因客戶需求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產品行業週期做出相應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有關存貨賬面值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64,464,000元（2023年：人民幣301,0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醫療、護理及健康管理業務的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於類似期間內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年內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董事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利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醫療服務；
- (b) 護理服務；及
- (c) 健康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改變了內部組織結構，導致本集團分部的構成發生變化。報告期內，結合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優勢，將發展較快的護理服務提升為獨立板塊。同時，將雲醫院平台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不包括護理服務）整合為醫療服務板塊，並將智慧醫療健康產品併入健康管理服務板塊，進一步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及業務協同效應。過往期間分部資料的相應項目已重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毛利進行評估。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不會分配給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計作分部收入，來源於各分部的客戶。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硬件及軟件的成本、開發服務成本、薪資及薪酬開支。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方式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料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6,670	56,151	228,675	501,496
銷售成本	(166,060)	(41,936)	(146,002)	(353,998)
分部毛利	50,610	14,215	82,673	147,498
對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209)
研發開支				(42,010)
行政開支				(83,23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170)
其他收入				16,100
其他收益淨額				4,652
融資收入				20,897
融資成本				(27,0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34)
稅前虧損				(83,927)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料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3,703	31,606	282,406	537,715
銷售成本	(173,534)	(18,686)	(180,886)	(373,106)
分部毛利	50,169	12,920	101,520	164,609
對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251)
研發開支				(55,580)
行政開支				(118,4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38)
其他收入				4,156
其他虧損淨額				(1,640)
融資收入				5,220
融資成本				(38,2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25)
稅前虧損				(147,636)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1,088	537,401
其他地區	408	314
總收入	501,496	537,715

上述持續營運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01,496	537,715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16,262	56,151	228,675	501,088
其他地區	408	—	—	408
合計	216,670	56,151	228,675	501,49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201,503	55,096	228,371	484,970
隨時間確認	15,167	1,055	304	16,526
合計	216,670	56,151	228,675	501,496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細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經重列）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護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23,389	31,606	282,406	537,401
其他地區	314	—	—	314
合計	223,703	31,606	282,406	537,71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202,305	30,740	281,938	514,983
隨時間確認	21,398	866	468	22,732
合計	223,703	31,606	282,406	537,715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醫療服務	5,214	5,541
護理服務	442	500
健康管理服務	20,082	31,655
合計	25,738	37,696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醫療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一般須預先付款，惟平台建設服務的客戶除外。雲醫院平台服務的客戶通常須預付一定比例款項，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1年內到期。

護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一般須預先付款。

健康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個人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而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企業客戶一般須於開票日期起90日內付款。智慧醫療健康產品客戶通常須預付一定比例款項，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一年內到期，除某些特定客戶付款期限為1至10年。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醫療服務	63,357	108,631
護理服務	1,222	2,291
健康管理服務	80,239	82,723
合計	144,818	193,645

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人民幣44,245,000元（2023年：人民幣58,094,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人民幣100,5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551,000元）將於一年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872	3,572
理財產品投資回報	7,000	—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減稅	126	150
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服務費退費	102	150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除	—	84
其他項目	—	200
合計	16,100	4,156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針對上市公司的一次性獎勵及項目補助，以支援區域發展、鼓勵創新並促進數字化轉型。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產生：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軟件、原材料等的銷售成本		272,330	306,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313	10,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19,460	22,965
軟件攤銷		522	618
專利攤銷		118	1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c)	751	6,792
上市開支**		—	21,270
核數師薪酬		1,784	2,7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和獎金		128,825	146,7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3）		8,579	29,822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		29,521	38,245
其他僱員福利****		7,715	8,476
合計		174,640	223,314

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值*		(42)	2,64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5	769	1,0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35,819	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312	5,931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2	270	(622)
合計		37,170	6,53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70)	204
折價收購的收益*	34	(1,2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604)	(1,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34	1,435
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3(c)	(376)	(1,02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20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社會保障成本和住房福利包括與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的人民幣15,41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312,000元)。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終止僱傭福利有關的人民幣6,098,000元(2023年：人民幣5,9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及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0,897	5,220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	(23,362)	(25,159)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附註13(c))	(3,656)	(3,447)
具贖回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9,677)
	(27,018)	(38,28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1	12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80	2,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34
社會保障成本	—	13
住房福利	—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178	8,472
小計	8,271	11,009
合計	8,682	11,135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陳艷博士	137	42
印桂生博士	137	42
齊國先博士	137	5
方唯一博士	—	37
合計	411	126

於年內，概無其他薪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ⁱ⁾	—	3,080	13	—	—	5,178	8,271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ⁱⁱ⁾	—	—	—	—	—	—	—
盧朝霞女士 ⁽ⁱⁱⁱ⁾	—	—	—	—	—	—	—
王楠博士	—	—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
徐洪利先生 ^(iv)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3,080	13	—	—	5,178	8,271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 ⁽ⁱ⁾	-	2,480	34	13	10	8,472	11,009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ⁱⁱ⁾	-	-	-	-	-	-	-
盧朝霞女士	-	-	-	-	-	-	-
王楠博士	-	-	-	-	-	-	-
蒲成川先生	-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2,480	34	13	10	8,472	11,009

(i) 宗文紅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ii) 劉積仁博士亦為本集團主席。

(iii) 盧朝霞女士於2024年3月20日辭任。

(iv) 徐洪利先生於2024年3月20日委任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49	5,1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19	12,547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12	342
合計	7,180	18,04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合計	4	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據此，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2023年：8.25%），餘下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2023年：16.5%）。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於2022年11月15日，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4,380	6,3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遞延（附註18）	(4,478)	928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82)	7,256

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83,927)	(147,636)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378)	(36,909)
不同稅率的影響	—	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	(502)
不可扣稅開支	4,408	21,597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3,568)	(7,690)
免稅收入	—	(1,601)
確認過往期間的所得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846)	—
未確認的所得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4,460	39,302
已動用過往期間的所得稅虧損	(5,174)	(6,947)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82)	7,256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1,876,805股（2023年：678,635,000股）計算。

由於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虧損	(83,053)	(154,652)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虧損	841,876,805	678,635,000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5,459	1,125	749	128,733	256,066
累計折舊	(98,564)	(1,051)	–	(127,549)	(227,164)
賬面淨值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新增	4,956	1,592	5,302	–	11,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69	6	–	–	475
出售	(1,214)	(16)	–	–	(1,230)
年內計提折舊	(6,584)	(192)	–	(1,537)	(8,313)
轉撥	–	–	(5,987)	5,987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522	1,464	64	5,634	31,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824	2,662	64	44,802	162,352
累計折舊	(90,302)	(1,198)	–	(39,168)	(130,668)
賬面淨值	24,522	1,464	64	5,634	31,684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3,134	1,395	—	128,505	273,034
累計折舊	(117,366)	(1,291)	—	(125,588)	(244,245)
賬面淨值	25,768	104	—	2,917	28,78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768	104	—	2,917	28,789
新增	15,282	—	824	173	16,279
出售	(6,130)	(18)	—	(16)	(6,164)
年內計提折舊	(8,025)	(12)	—	(1,965)	(10,002)
轉撥	—	—	(75)	75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459	1,125	749	128,733	256,066
累計折舊	(98,564)	(1,051)	—	(127,549)	(227,164)
賬面淨值	26,895	74	749	1,184	28,902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所用的多項建築物及電子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建築物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5年。電子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271
新增	59,333
折舊開支	(22,965)
租賃合約終止	(6,7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939
新增	3,241
收購附屬公司而新增(附註34)	6,534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2,577)
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634)
租賃合約終止	(8,354)
折舊開支	(19,460)
於2024年12月31日	60,68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9,780	61,624
新租賃	2,955	59,315
收購附屬公司而新增（附註34）	6,317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3,656	3,447
付款	(26,602)	(26,879)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2,577)	—
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743)	—
租賃合約終止	(8,621)	(7,7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4,165	89,78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一年內	24,326	27,708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	18,670	21,02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69	41,045
	39,839	62,072
	64,165	89,78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56	3,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9,460	22,9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51	6,792
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376)	(1,02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3,491	32,17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d)。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9,559	186,993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所在地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藍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藍熙」) ⁽ⁱ⁾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6.92	健康諮詢服務
大連熙康雲舍康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連雲舍」) ⁽ⁱⁱ⁾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1.83	養生酒店的運營管理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東軟諮詢」)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9.00	企業諮詢服務

(i) 根據上海藍熙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上海藍熙的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其他四名董事為由上海藍熙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上海藍熙不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

(ii) 根據大連雲舍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向大連雲舍的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其他六名董事為由大連雲舍的其他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本集團所有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上海藍熙的虧損，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部分虧損為人民幣599,000元後，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過本集團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的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000元（2023年：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876,000元（2023年：人民幣6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大連雲舍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經營及管理養生酒店的策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大連雲舍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778	44,243
非流動資產	829,534	856,866
流動負債	(167,685)	(125,120)
非流動負債	(30,128)	(31,116)
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1,936	748,335
非控股權益	(6,437)	(3,462)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11.83%	11.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3,039	88,528
投資賬面值	83,039	88,528
收入	47,523	31,4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6,399)	(34,087)
母公司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6,399)	(34,087)
母公司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6,399)	(34,087)

東軟諮詢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企業諮詢服務的策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東軟諮詢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766	129,441
非流動資產	57,030	71,577
流動負債	(225)	(69)
資產淨值	176,571	200,949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49.00%	49.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6,520	98,465
投資賬面值	86,520	98,465
收入	1,773	1,777
年內虧損	(24,378)	(600)
其他全面虧損	(24,378)	(6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378)	(6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8,169	20,228
減：減值	(4,655)	(3,886)
	13,514	16,342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7,654)	(6,269)
賬面淨值	5,860	10,073

本集團就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與醫療機構、政府及企業簽訂合約。根據合約的支付條款，銷售智慧醫療健康產品的總對價將在13個月至10年內收取。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202	—
四個月至一年	—	663
一至兩年（不含一年）	370	9,315
兩至三年（不含兩年）	5,082	10,250
三至四年（不含三年）	6,515	—
	18,169	20,228
減：減值	(4,655)	(3,886)
	13,514	16,342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7,654)	(6,269)
賬面淨值	5,860	10,073

財務報表附註

1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86	2,328
減值虧損（附註6）	769	1,029
其他變動	—	529
於年末	4,655	3,886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本集團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付款的客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3.8%	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202	10,2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4)	(212)
逾期付款的客戶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9%	36.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967	9,9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21)	(3,674)

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14
即期		
就存貨及服務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6,902	4,906
短期租賃、供暖及物業服務預付款項	349	377
其他	306	806
合計	7,557	6,089

17.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	3,277	—
減值準備	(26)	—
合計	3,251	—
即期		
按金*	31,133	35,130
應收股權轉讓款	15,310	30,130
向員工墊款	758	943
其他	5,595	6,295
	52,796	72,498
減值準備	(17,487)	(24,761)
合計	35,309	47,737

* 按金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項目及租賃的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69	11,892	4,400	24,761
由第二階段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92)	11,892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7,986)	–	8,298	312
於年末	303	–	17,210	17,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87	9,598	4,400	18,8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37	2,294	–	5,93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55)	–	–	(55)
於年末	8,469	11,892	4,400	24,761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69	20,485	21,354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1,980	(5,634)	(3,65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49	14,851	17,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	20,480	—	21,348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1,890	(4,627)	3,561	82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58	15,853	3,561	22,172

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3	13,068	13,08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856	7,417	8,2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69	20,485	2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	12,930	953	14,00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748	7,550	(953)	7,3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68	20,480	—	21,348

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對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950	596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478)	(602)
	4,472	(6)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所得稅虧損人民幣60,504,000元（2023年：人民幣60,536,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所得稅虧損人民幣621,386,000元（2023年：人民幣684,755,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由於產生所得稅虧損的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與所得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虧損－香港	60,504	60,536
所得稅虧損－中國內地	621,386	684,755
可扣減暫時差額	292,740	311,843
	974,630	1,057,134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043	11,670
製成品	5,531	30,360
	18,574	42,030
減：存貨減值撥備	(1,306)	(3,934)
合計	17,268	38,096

20.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		
醫療服務	6,000	7,321

成本直接與合約相關，產生將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並預期將予收回。因此，該等成本被確認為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的來自履約成本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982	246,238
減：減值	(129,008)	(94,429)
賬面淨值	101,974	151,809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90日內，而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大部分為一年以內。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視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的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的款項人民幣6,004,000元（2023年：人民幣9,369,000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8,592	58,027
四個月至一年	29,035	58,040
一至兩年（不含一年）	40,945	60,084
兩至三年（不含兩年）	45,768	25,599
三至四年（不含三年）	15,666	5,272
四至五年（不含四年）	5,162	15,237
五年以上	35,814	23,979
	230,982	246,238
減：減值	(129,008)	(94,429)
合計	101,974	151,809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429	96,639
減值虧損 (附註6)	35,819	20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240)	(2,410)
於年末	129,008	94,429

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 (即按客戶類型劃分) 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i) 就單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35,201	100%	(35,201)	有可能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虧損準備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39,941	59%	(23,559)	有可能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ii) 就與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不超過 9個月	10至 21個月	22個月 以上	
預期虧損率	2.2%	2.9%	32.0%	100.0%	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042	12,820	2,055	736	33,6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8)	(370)	(657)	(736)	(2,161)

- (ii) 就與綜合健康管理服務（包含在健康管理服務中）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不超過 9個月	10至 21個月	22個月 以上	
預期虧損率	2.2%	3.4%	27.6%	100.0%	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788	13,931	892	881	41,4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0)	(467)	(246)	(881)	(2,174)

- (iii) 就與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虧損率	19.0%	53.2%	67.9%	97.1%	100.0%	56.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227	33,036	35,872	13,954	26,039	162,1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24)	(17,559)	(24,369)	(13,555)	(26,039)	(91,646)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iii) 就與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不包括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準備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虧損率	13.7%	36.5%	67.7%	96.1%	100.0%	4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8,653	48,460	18,328	4,659	24,705	164,8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87)	(17,708)	(12,417)	(4,479)	(24,705)	(68,696)

22. 合約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醫療服務	6,709	6,261	4,694
健康管理服務	1,540	1,581	4,311
合計	8,249	7,842	9,005
減：減值	(2,032)	(1,762)	(2,384)
賬面淨值	6,217	6,080	6,621

提供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因為對價須待保證貨品或服務在保修期結束前符合協定規格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包括與品質保證相關的應收保留金。完成保證類保修服務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及2023年合約資產的增減是由於報告期末持續提供服務的增減所致。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2. 合約資產（續）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30	4,921
一年以上	3,219	2,921
合約資產總值	8,249	7,84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62	2,384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270	(622)
於年末	2,032	1,762

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是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的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2024年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25.0%	2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49	7,8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32)	(1,762)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19	236
一年以內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7,654	6,269
於年末	7,873	6,505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36,842	144,205

由於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及其所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2023年：無)及人民幣3,6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977,000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0,869	678,468
減：受限制存款*	(12)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57	676,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546,528	468,287
— 港元	118	117
— 人民幣	214,223	210,064
合計	760,869	678,468

* 上文所披露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用於投標，且須遵守監管限制。因此，該等存款不可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用途。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認可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9,535	91,783
四至六個月	11,185	40,006
七個月至一年	16,987	44,136
一至兩年（不含一年）	34,656	45,896
兩至三年（不含兩年）	26,528	15,408
三至四年（不含三年）	10,823	916
四至五年（不含四年）	916	97
五年以上	507	410
合計	201,137	238,65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按180日的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健康管理服務	35,421	38,391	44,167
醫療服務	7,404	7,367	7,132
護理服務	333	530	509
合計	43,158	46,288	51,80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9,013	31,802	40,857
非即期部分	14,145	14,486	10,951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確立履約義務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醫療服務、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2024年及2023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末與提供服務相關的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34,404	33,0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742	7,238
應付稅項	911	869
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應付款項	778	3,672
應計費用	11,368	12,519
上市開支	37	6,592
其他	9,683	4,881
合計	63,923	68,81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一年。

29.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80-4.20	2025年	180,187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 (「貸款基礎利率」) +0.75及0.85	2025年	60,07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 +0.78及0.93	2025年	150,108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擔保	貸款基礎利率+0.3	2025年	119,940	貸款基礎利率 +0.3及0.78及0.93	2024年	240,135
合計－即期			510,305			240,1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	貸款基礎利率 +0.3及0.78及0.93	2025年	269,850
合計			510,305			509,985

財務報表附註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0,305	240,135
於第二年	—	269,850
合計	510,305	509,985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貸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390,000,000元由本公司股東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提供擔保。人民幣149,910,000元的銀行貸款在東軟控股提供擔保後，由無擔保銀行貸款轉為有擔保銀行貸款。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80,187	—
可變利率	330,118	509,985
合計	510,305	509,985

30.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補助*	4,420	4,420

* 收入相關補助主要是政府發放的用於補償本集團在若干項目方面的研發活動的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41,876,805股（2023年：841,876,805股）普通股	1,125	1,1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625,261	940	1,928,654
股份拆分（附註(a)）	570,501,044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133,805,500	193	559,812
股東減資（附註(c)）	(5,055,000)	(8)	(16,947)
具贖回權的負債終止（附註(d)）	—	—	71,91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841,876,805	1,125	2,543,431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2美元發行133,805,500股新普通股，現金對價為每股4.76港元，且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6百萬元）。股本面值約為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000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559.8百萬元。
- (c)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銷了1,011,000股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股份拆分後5,05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未授予合資格僱員。撥回股本1,000美元。
- (d)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C輪投資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在協議中，本公司有責任在未來發生若干事件時購回本公司發行予C輪投資的投資者的普通股，有關可贖回權將於上市後自動取消。

與可贖回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金融負債列賬。該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相應開支。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9月28日，由於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贖回權已被取消且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與合資格僱員的 股權交易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4,895	260,083	—	284,978
匯兌差額	(13,953)	—	—	(13,9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9,801	—	29,801
與合資格僱員的股權交易	—	—	40,039	40,0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42	289,884	40,039	340,865
匯兌差額	9,655	—	—	9,6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8,563	—	8,5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97	298,447	40,039	359,083

(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進一步闡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iii) 與合資格僱員的股權交易儲備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在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購回責任。於2023年9月28日，由於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購回責任應付合資格僱員的利息開支已於儲備中撥回。

3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B及2021年計劃C）

於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7月1日，4,841,000份、11,037,200份及1,384,7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2020計劃」、「2021計劃B」及「2021計劃C」）。根據2020計劃、2021計劃B及2021計劃C，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購股權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若干年度的歸屬時間表，惟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2020計劃、2021計劃B及2021計劃C授出的購股權自2020年1月1日（「首次授出日」）起計10年內有效，倘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或被解僱後12個月內行使。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2020計劃、2021計劃B及2021計劃C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2020計劃、2021計劃B及2021計劃C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1月1日	2.94	12,427,300	2.94	14,017,500
年內已沒收	2.94	(365,240)	2.94	(1,590,200)
於12月31日		12,062,060		12,427,300

根據2020計劃、2021計劃B及2021計劃C，於2024年12月31日有12,062,060份（2023年：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B及2021年計劃C）（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行使期
	每股美元	
2,938,500	2.94	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8,301,900	2.94	2021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821,660	2.94	2021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12,062,06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行使期
	每股美元	
3,122,500	2.94	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8,425,200	2.94	2021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879,600	2.94	2021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12,427,3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33. 購股權計劃（續）

（b）購股權（2023年計劃）

於2023年4月1日，3,442,000份購股權以每股2.94美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2023計劃」）。根據2023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2023計劃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首次授出日起計10年內有效，倘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或被解僱後12個月內行使。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2023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2023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量
於1月1日	2.94	3,241,000	—	—
年內已授出	—	—	2.94	3,442,000
年內已沒收	2.94	(1,016,000)	2.94	(201,000)
於12月31日		2,225,000		3,241,000

根據2023年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有915,300份（2023年：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2023年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225,000	2.94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241,000	2.94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c) 購股權（2024年計劃）

於2024年7月15日，29,465,000份購股權以每股1.14美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2024計劃」）。根據2024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僅在滿足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2024計劃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的歸屬時間表，惟合資格參與者須繼續為本集團僱員。

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首次授出日起計10年內有效，倘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後辭職或被解僱，則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及生效部分可在辭職或被解僱後12個月內行使。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2024年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3.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2024年計劃）（續）

以下為2024年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1.14	29,465,000
年內已沒收	1.14	(3,500,000)
於12月31日		25,965,000

根據2024年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965,000	1.14	2024年7月15日至2034年7月15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33.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2024年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442,000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
股利收益率(%)	—
預期波幅(%)	46.9
歷史波幅(%)	46.9
無風險利率(%)	3.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4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合共人民幣8,579,000元（2023年：人民幣29,822,000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B、2021年計劃C、2023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擁有40,252,06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8%。

34. 業務合併

於2024年10月2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大連立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連立新集團」）100%的權益。大連立新集團從事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內地健康管理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分別於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11月4日支付。

於收購日期，大連立新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5
使用權資產	13(a)	6,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9
存貨		134
貿易應收款項		6,929
預付款項		509
其他應收款項		821
貿易應付款項		(1,001)
合約負債		(1,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75)
租賃負債	13(b)	(6,31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12,202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的 折價收購的收益	6	1,202
以現金支付		11,00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29,000元及人民幣82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80,000元及人民幣836,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51,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000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收購大連立新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1,0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2,841)
現金流出總淨值	(2,841)

自收購後，大連立新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107,000元及為合併虧損貢獻利潤人民幣1,60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收入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14,318,000元及人民幣83,977,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建築物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非現金新增分別為人民幣2,955,000元（2023年：人民幣59,315,000元）及人民幣2,955,000元（2023年：人民幣59,3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3,927)	(147,6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8,413	33,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	8,579	29,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	(3,604)	(1,977)
理財產品收益投資收入	5	(7,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934	1,435
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6	(376)	(1,02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6	—	20
折價收購的收益	34	(1,20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434	4,925
融資收入	7	(20,897)	(5,220)
融資成本	7	27,018	38,283
外匯(收益)/虧損	6	(42)	2,647
金融及合約資產撥備	6	37,170	6,538
		2,500	(38,487)
存貨減少/(增加)		20,962	(18,624)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28,425	46,671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		(42,829)	(9,6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058	(20,070)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985	89,780
償還銀行借款	(239,570)	—
已付利息	(23,472)	—
租賃負債付款	—	(26,602)
新銀行借款	240,000	—
新租賃	—	2,955
利息開支	23,362	3,656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動導致的租期變更	—	(2,577)
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	(743)
租賃合約終止	—	(8,62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	6,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10,305	64,165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3年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具贖回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9,700	61,624	356,228
償還銀行借款	(280)	—	—
已付利息	(25,159)	—	—
租賃負債付款	—	(26,879)	—
新租賃	—	59,315	—
利息開支	25,724	3,447	9,677
匯兌調整	—	—	11,177
租賃合約終止	—	(7,727)	—
具贖回權的負債終止	—	—	(377,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985	89,780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51	6,792
融資活動內	26,887	27,025
合計	27,638	33,817

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7. 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多份短期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人民幣7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	最大股東
東軟控股	股東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	股東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醫療」）*	受東軟集團重大影響的公司
東軟集團（大連）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丹東智慧城市運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山東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湖南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武漢東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逐日數碼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廣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交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長春）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宜昌）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38. 關聯方交易（續）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軟集團（南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能醫療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雲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瀋陽）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山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州東軟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蘭州）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宜昌東軟睿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生活空間（上海）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遼寧博盈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武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杭州東軟軟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煙台）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連七賢智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湖北省東軟睿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寧波）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數智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附屬公司
漢楓健康醫療大數據研究院（遼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漢楓朝晟醫療科技（遼寧）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融盛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東軟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東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控睿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成都東軟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南雲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海易訊德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瀋陽）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北京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醫療系統進出口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大連滄粟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智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附屬公司
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	東軟醫療的聯營公司
重慶金科科健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誠園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藍熙梅靈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母公司
東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瀋陽東軟系統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瀋陽睿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 於2024年9月，第三方向東軟醫療注資並成為東軟醫療最大股東。自此，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醫療消耗品及智慧醫療健康產品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	—	2,118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1,125	2,263
		1,125	4,381
購買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3,962	5,690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1,111	3,096
		5,073	8,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440	9,096
提供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5,365	9,061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223	4,001
東軟控股	(i)	—	14
		5,588	13,076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5,088	4,352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	994	1,162
東軟醫療、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i)	372	706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i)	205	215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	25	77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i)	3	25
		6,687	6,5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i)	—	218
與關聯方租賃合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i)	3,241	7,608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6,718
		3,241	24,326
租賃開支及物業服務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i)	891	1,082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i)	—	607
		891	1,689

附註：

(i) 自關聯方購買及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服務乃經相關方共同協商後確定。

(ii) 與關聯方的租賃交易乃經各方協商後確定。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29(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已就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借款本金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90,000,000元（2023年：無）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5,113	8,518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743	551
東軟醫療、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240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108	—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6	—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60
	5,970	9,369
合約資產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92	909
其他應收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36	806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188	—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75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0
	1,024	891
預付款項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19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9	84
	89	103
貿易應付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9,647	18,306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960
東軟控股	3	—
	19,650	19,266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6,894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44	111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565
	144	7,570
合約負債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32	2
中國人保財險及其附屬公司	144	78
東軟集團、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131	105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68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	—
	532	253
使用權資產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687	15,046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7,987	8,476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182
	14,674	23,704
租賃負債		
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695	18,009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025	8,871
東軟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270
	14,720	27,150

結餘為無擔保及免息。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5,753	4,5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0	18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16	105
住房福利	124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861	18,8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064	23,8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i)及(a)(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1,974	101,97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即期部分）	—	13,514	13,514
其他應收款項	—	38,560	38,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842	—	3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	760,869	760,869
合計	36,842	914,917	951,7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1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8,608
計息銀行借款	510,305
租賃負債	64,165
合計	804,215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1,809	151,80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即期部分）	—	16,342	16,342
其他應收款項	—	47,737	47,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4,205	—	144,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	678,468	678,468
合計	144,205	894,356	1,038,5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4,902
計息銀行借款	509,985
租賃負債	89,780
合計	873,319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3,514	16,342	14,060	16,3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42	144,205	36,842	144,205
合計	50,356	160,547	50,902	160,54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10,305	509,985	510,305	509,98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的現行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的情況下的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透過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以現可就工具提供的貼現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按相若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	預期回報率	12% (2023年：4.10% to 5.1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5% (2023年：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21百萬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合計
	(第一層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842	36,842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合計
	（第一層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4,205	144,205

於年內，第三層級內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44,205	—
購買	224,745	141,680
出售	(343,772)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604	1,977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回報	7,000	—
匯兌調整	1,060	548
於12月31日	36,842	144,20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2023年：無）。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14,060	—	14,06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16,342	—	16,342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10,305	—	510,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09,985	—	509,985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受浮息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稅前虧損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50	1,649
人民幣	(50)	(1,649)
2023年		
人民幣	50	2,547
人民幣	(50)	(2,547)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主要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並可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稅前虧損（由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兌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31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8,249	8,249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0,982	230,98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18,169	18,169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38,863	—	—	—	38,863
— 存疑**	—	—	17,210	—	17,210
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12	—	—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60,857	—	—	—	760,857
合計	799,732	—	17,210	257,400	1,074,342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842	7,842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6,238	246,238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20,228	20,228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40,468	—	—	—	40,468
— 存疑**	—	27,630	4,400	—	32,030
受限制存款					
— 未逾期	1,674	—	—	—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76,794	—	—	—	676,794
合計	718,936	27,630	4,400	274,308	1,025,27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作減值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撥備矩陣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21及22。

**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本集團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1。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無任何抵押要求。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持續的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乃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金額呈列：

	2024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22,551	—	—	522,551
貿易應付款項	201,137	—	—	201,13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608	—	—	28,608
租賃負債	27,182	20,377	22,115	69,674
合計	779,478	20,377	22,115	821,970

	2023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1,884	276,150	—	538,034
貿易應付款項	238,652	—	—	238,65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902	—	—	34,902
租賃負債	31,648	23,961	43,638	99,247
合計	567,086	300,111	43,638	910,835

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資本，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且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股利派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9）	510,305	509,985
租賃負債（附註13(b)）	64,165	89,7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760,857	676,794
現金淨額狀況	(186,387)	(77,029)
總權益	368,122	433,733
資本負債比率*	—	—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0日，本集團已認購若干理財產品，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7,600,000元），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仍持有該等理財產品。預期年化回報率為每年3%至4.5%。

財務報表附註

43.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集團內部組織結構變動導致其分部組成改變，比較期間相應分部資料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予重列。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7,011	2,172,6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270	156,2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6,281	2,328,8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60	3,952
其他應收款項	12,654	12,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42	144,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9	467,115
流動資產總值	503,265	627,7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35	9,255
流動負債總額	2,235	9,255
流動資產淨值	501,030	618,483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1,977,311	2,947,350
資產淨值	1,977,311	2,947,350
權益		
股本	1,125	1,125
股份溢價	2,546,847	2,546,847
其他儲備(附註)	450,946	403,017
累計虧損	(1,021,607)	(3,639)
總權益	1,977,311	2,947,350

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與合資格僱員的 股權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0,059	260,083	—	320,142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035	—	—	13,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9,801	—	29,801
與合資格僱員的股權交易	—	—	40,039	40,0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094	289,884	40,039	403,017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9,366	—	—	39,3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8,563	—	8,5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460	298,447	40,039	450,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進一步闡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1,496	537,715	687,415	614,302	503,008
毛利	147,498	164,609	168,450	170,229	134,108
稅前虧損	(83,927)	(147,636)	(238,308)	(292,847)	(203,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	(7,256)	(4,952)	(1,896)	4,252
年內虧損	(83,845)	(154,892)	(243,260)	(294,743)	(198,76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3,053)	(154,652)	(241,967)	(296,537)	(196,431)
非控股權益	(792)	(240)	(1,293)	1,794	(2,338)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0,525	311,701	298,041	320,509	343,120
流動資產	979,909	1,086,310	636,404	626,338	611,521
資產總值	1,260,434	1,398,011	934,445	946,847	954,6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3,309	428,144	(451,976)	(274,545)	(132,991)
非控股權益	4,813	5,589	5,808	6,909	2,585
權益總額	368,122	433,733	(446,168)	(267,636)	(130,4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0,882	351,430	920,560	754,602	659,430
流動負債	831,430	612,848	460,053	459,881	425,617
負債總額	892,312	964,278	1,380,613	1,214,483	1,085,0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0,434	1,398,011	934,445	946,847	954,641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為僱員利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控國際第五」	指	東控國際第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控國際第七」	指	東控國際第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劉博士」	指	劉積仁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瑞馳」	指	康瑞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及股東
「景建創投」	指	景建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釋義

「東軟(香港)」	指	東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集團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寧波熙康」	指	寧波熙康智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在中國成立，於2003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8)，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主板」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述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熙康」	指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陝西熙康」	指	陝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瀋陽雲醫院」	指	瀋陽熙康雲醫院有限公司
「斯邁威」	指	斯邁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控股全資擁有的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Syn Invest」	指	Syn Invest Co. Ltd，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